

目 錄

凡例

壹、辦理概況	(1)
貳、統計結果分析	(3)
(壹)摘要分析.....	(3)
(貳)綜合分析.....	(6)
一、主力農家家數	(6)
二、經營投入狀況	(10)
三、收入情形	(23)
四、經營效益	(30)
五、作物栽培及畜禽飼養情形	(35)
六、經營特徵及意願.....	(44)
參、統計表	
表 1 主力農家家數按可耕作地所有權屬分.....	2
表 2 主力農家家數按可耕作地規模分.....	4
表 3 主力農家家數按經營型態分.....	6
表 4 主力農家家數按專兼業分.....	10
表 5 主力農家家數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12
表 6 主力農家家數按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分.....	20
表 7 主力農家從事農畜產品加工情形.....	24
表 8 主力農家農事及畜牧各階段作業委託他人作業情形.....	26
表 9 主力農家參加「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有機認證」情形.....	34
表 10 主力農家戶內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38
表 11 主力農家家數按戶內人口數分.....	40
表 12 主力農家家數按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數分.....	42
表 13 主力農家家數按戶內從事自家農牧業人數分.....	44
表 14 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46
表 15 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性別及年齡分.....	54
表 16 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從農年數分.....	62
表 17 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過去從事其他工作情形.....	66
表 18 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 9 1 年以後參加農業輔導、訓練次數...	70

表 19	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74
表 20	主力農家使用農業設施栽培情形.....	78
表 21	主力農家生產農作物情形.....	80
表 22	主力農家家畜、家禽生產情形.....	82
表 23	主力農家生產農作物之生產分配對象比率.....	84
表 24	主力農家生產家畜、家禽之生產分配對象比率.....	86
表 25	主力農家生產農畜產品自行或委外加工情形.....	88
表 26	主力農家家數按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分.....	92
表 27	主力農家家數按全年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分.....	94
表 28	主力農家家數按全年自家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分.....	96
表 29	主力農家家數按全年農牧業收入分.....	98
表 30	主力農家家數按全年農家收入分.....	102
表 31	主力農家今後 3 年（ 9 7 - 9 9 年）之經營意願.....	104
肆、附錄		
一、	應用名詞解釋.....	110
二、	調查表.....	114
三、	本處工作人員名錄.....	116

壹、辦理概況

(2)

壹、辦理概況

一、辦理緣起：由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顯示，我國農牧戶共計 77 萬戶，平均每戶可耕作地規模係 0.72 公頃，平均每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19 萬 7 千元，整體而言經營效益亟待提升。因此，本處運用統計方法，析出全體農牧戶中實際從事農業並致力農業經營者進行抽樣調查，期能建立該群農家基礎資訊及長期觀察趨勢，供為農政單位制定培育專業農民，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益等相關政策參據。

二、調查地區與對象：凡在臺灣地區(含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之農牧戶中，符合下列標準，均為本調查對象：

(一)全年農牧業收入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二)戶內人口有 65 歲以下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在 90 日以上者。

三、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係以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中，符合上述第二點調查對象標準範圍之經營者約 10 萬家農牧戶為抽樣母體。

(二)樣本數： 6,500 家。

(三)抽樣方法：採各業分層隨機抽樣法，依每單位農牧業收入分層，總抽出率為 6.5%。

四、辦理經過：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派員實地訪查，回收調查表經詳細審核後，進行電腦處理資料，並參考相關公務檔案資料檢核採比例推計產生主力農家數及分布，再編製詳細統計結果。

貳、統計結果分析

為應政府推動我國農業專業化發展需求，特於二次普查中間年創辦「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以94年普查全年農牧業收入（含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等收入）在20萬元以上，且戶內人口有65歲以下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在90日以上者，為其調查對象。本調查除掌握農林漁牧業普查中具優勢者之基本特性資料外，並包括經營投入狀況、經營效益、經營特徵及意願等資訊，以供農政單位制定培育專業農民，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益等相關政策參據。本調查結果計有主力農家9萬6,785家，約占94年底普查全體農家76萬7,316家之1成3。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593人日、可耕作地面積為1.73公頃。至其相關分析謹摘述如次：

(壹)摘要分析

一、主力農家家數

(一)主力農家約9萬7千家，有8成2為專業農家或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9萬6,785家，專業農家為3萬8,214家或占39.5%，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4萬1,070家或占42.4%，兩者合計占主力農家之8成2，遠高於全體農家之2成8，有利輔導推動專業化。

(二)主力農家以果樹及蔬菜栽培業家數最多與全體農家稻作栽培業居多不同。

主力農家家數以果樹栽培業3萬8,792家，蔬菜栽培業1萬9,800家，兩者家數合計超過6成為最多，其次為稻作栽培業1萬5,505家或占16.0%，相較於全體農家以稻作栽培業占43.6%最多，顯示主力農家之經營結構與全體農家不同。

(三)主力農家以傳統經營者占9成6為主，兼營加工、休閒者則以特用作物、蔬菜及果樹栽培業較多。

主力農家以傳統經營（未兼營加工及休閒）者9萬3,112家或占96.2%為主；兼營加工、休閒者3,673家或占3.8%，其中兼營加工者以特用作物栽培業占61.7%最多，而兼營休閒者以蔬菜及果樹栽培業分占32.5%及31.1%最普遍。

二、經營投入狀況

(一)主力農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男性為主，惟女性投入比重較全體農家為高。

主力農家戶內15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22萬6,620人，其中男性13萬925人或占57.8%，女性9萬5,695人或占42.2%，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男女性比率為136.8，低於全體農家之165.3，顯示主力農家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者雖以男性為

(4)

主，惟女性投入比重已較全體農家為高。

(二)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勞動素質優於全體農家。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年齡為54.0歲，較全體農家之59.4歲年輕；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上者占31.8%，優於全體農家之19.8%。另91年後曾參加農業輔導訓練者近2成，教育程度愈高者參加比重愈高。

(三)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為 593 人日，以農牧業生產工作投入最多。

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96年7月至97年6月）投入農牧業工作（包括農牧業生產、休閒農業及農畜產品加工）為593人日。其中從事農牧業生產者平均每家全年投入586人日最多；從事農業休閒、農業加工者，其投入則分別為306人日及140人日。

(四)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1.73 公頃，可運用之可耕作地資源較全體農家充裕。

主力農家投入可耕作地面積為16萬7千公頃，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1.73公頃，較全體農家高出1.01公頃，而其非自有自用比率占40.1%，較全體農家遠高出24.0個百分點，顯示主力農家除有限自有農地資源外，亦多經由租（借）入或接受委託方式增加可耕作地，使其具有規模經濟條件與優勢。

三、經營效益

(一)每一主力農家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 80 萬元。

主力農家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為80萬元，而農耕業中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較具優勢，其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分別為582萬元、152萬元及88萬元。

(二)休閒主力農家以經營休閒農場較具優勢。

主力農家兼營休閒農業者 1,473 家或占 2.5%，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為82萬元；平均每家全年投入休閒農業工作，以複合式經營之「休閒農場」586人日數最多，平均每公頃全年休閒農業服務收入74萬元，均較觀光農園、教育農園及農村民宿等經營類型具優勢。

(三)主力農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比率僅占 2.0%，惟加工後之生產價值較未加工增加 72.6%。

主力農家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1,328億9千萬元，其中自行或委外加工所投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26億1,813萬元僅占2.0%，惟加工後增加價值較未加工增加72.6%，其中以茶加工後增加價值15億4千萬元或占8成1最高。

四、作物栽培及畜禽飼養情形

(一)主力農家之作物栽培以果樹種植家數居首，而以食用菇菌類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最高。

主力農家從事作物栽培者 9 萬 892 家，以種植果樹類 4 萬 4,983 家或占 49.5% 最多，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則以食用菇菌類 456 萬元最高；花卉栽培業 159 萬元次之；其他作物栽培業 109 萬元再次之。

(二)主力農家家畜及家禽飼養，分別以肉豬及肉雞為大宗，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分別為 768 萬元及 606 萬元。

主力農家從事家畜飼養者 5,953 家，以肉豬飼養家數 3,891 家或占 65.4% 最多，平均每家肉豬全年生產價值 768 萬元；從事家禽飼養者 3,707 家，以肉雞飼養家數 2,099 家或占 56.6% 最多，平均每家肉雞全年生產價值 606 萬元。

(三)主力農家生產各項農畜產品直銷比率除葡萄占 1 成 8 外，其餘均不及 1 成。

主力農家各項農畜產品之直銷比率（在農畜產品生產分配過程中由農家直接售予消費者數量占總生產量之比率）除葡萄占 1 成 8 外，其餘均不及 1 成。另稻米以加工廠為主要生產分配對象占 57.5%，其餘各項農畜產品多以生產分配至批發市場及販運商為主。

五、經營特徵及意願

(一)主力農家專業化經營，以蔬菜或果樹栽培業之比重較高。

主力農家戶內人口參加農民團體（包含產銷班、合作社、農會會員）者 8 萬 7,730 家或占 90.6%；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者 1 萬 5,973 家或占 16.5%；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者 1,204 家或占 1.2%。前述特徵均以蔬菜或果樹栽培業之比重較高。

(二)主力農家參加農畜品產銷履歷制度或有機認證者占 8.4%，而未參加者有 6 成 2 認為作業過程繁瑣。

主力農家中參加「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或「有機認證」者 8,150 家或占 8.4%，未參加者 8 萬 8,635 家或占 91.6%，其原因以「作業過程繁瑣」占 62.2% 最多。

(三)希望守成經營之主力農家居多數占 9 成 2。

主力農家對未來 3 年之經營意願，以維持現狀者居多數高占 91.6%，準備擴大或縮小經營者均約占 3.8%；欲離農轉其他行業者占 0.9%，顯示現階段主力農家以守成者居多數。

(6)

(貳)綜合分析

由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全體農家為76萬7,316家，若以全年農牧業收入（含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等收入）在20萬元以上，且戶內人口有65歲以下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在90日以上者，略以「主力農家」一詞代表，則主力農家有9萬7,415家，占全體農家12.7%，若觀察其農地資源之運用狀況，主力農家所運用之可耕作地面積為15萬656公頃，占全體農家27.3%，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1.55公頃，遠高於全體農家0.72公頃，而所創造之全年農牧業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為934億2,496萬元，占全體農家63.3%，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為95萬9千元，較全體農家19萬2千元高出近4倍，顯示主力農家家數雖僅占全體農家近1成3，運用可耕作地之近3成資源，惟可創造出農牧業收入之6成3，顯見其重要性。

表 1 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農業指標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家數 (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全年 農牧業收入 (千元)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全體農家	767 316	551 692	0.72	147 567 735	192
主力農家	97 415	150 656	1.55	93 424 955	959

故本次（97年）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特以此為範圍，俾更進一步研析其經營家數、勞動力及資源投入狀況、收入情形、經營效益、作物栽培及畜禽飼養情形、經營特徵及意願等，以了解農家發展之優勢所在。至於其詳細資訊分述如下：

一、主力農家家數

(一)主力農家約9萬7千家，有8成2為專業農家或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9萬6,785家，若按地區別觀察，以中部及南部地區較多，分別為4萬4,388家及4萬64家，或占45.9%及41.4%，兩者合計達8成7，為主力農家主要分布區域，而北部及東部地區之主力農家則分別為6,301家及6,032家，或占6.5%及6.2%。

若按專兼業別觀察，主力農家之專業農家3萬8,214家或占39.5%，而兼業農家中以農牧業為主者4萬1,070家或占42.4%，以兼業為主者1萬7,501家或占18.1%，其

中專業農家或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兩者合計占主力農家之8成2，遠高於全體農家之2成8，顯示主力農家多屬專業農家，或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再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專業農家或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家占97.2%最高，其次為南部及中部地區分別占82.5%、80.2%，北部地區占76.3%最低。

表 2 主力農家家數按專兼業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專業農家	兼業農家		
	家數(家)	百分比		合計	以農牧業為主	以兼業為主
94 年底						
全體農家 {	家數(家)	767 316	166 056	601 260	49 262	551 998
結構比(%)		100.00	21.64	78.36	6.42	71.94
主力農家 {	家數(家)	96 785	38 214	58 571	41 070	17 501
結構比(%)		100.00	39.48	60.52	42.44	18.08
北部地區		6 301	100.00	28.31	71.69	47.95
中部地區		44 388	100.00	32.50	67.50	47.67
南部地區		40 064	100.00	44.42	55.58	38.03
東部地區		6 032	100.00	69.76	30.24	27.39

註：1.全體農家：係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統計資料。

2.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二)主力農家主要經營種類以農耕業為主，其中果樹及蔬菜栽培業家數超過 6 成爲最多，惟畜牧業之重要性亦不容忽視。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家數以農耕業8萬7,300家或占90.2%爲主，畜牧業爲9,363家或占9.7%，相較94年底全體農家之92.7%及2.0%，農耕業比重少了2.5個百分點，畜牧業則高出7.7個百分點，顯示主力農家主要經營種類雖以農耕業爲主，惟畜牧業之重要性亦不容忽視。

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其中果樹栽培業3萬8,792家，蔬菜栽培業1萬9,800家，兩者家數合計超過6成爲最多，其次爲稻作栽培業1萬5,505家或占16.0%，相較於94年底全體農家以稻作栽培業占43.6%最多，顯示主力農家之經營結構與傳統以稻作爲主之農業不同，而是以栽培果樹及蔬菜爲主。

(8)

表 3 主力農家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主力農家		94 年底全體農家		比較增減 (百分點)
	家數(家)	結構比(%)	家數(家)	結構比(%)	
總計	96 785	100.00	767 316	100.00	—
農耕業	87 300	90.20	711 070	92.67	-2.47
稻作栽培業	15 505	16.02	334 453	43.59	-27.57
雜糧栽培業	1 864	1.93	34 057	4.44	-2.51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6.69	32 842	4.28	2.41
蔬菜栽培業	19 800	20.46	112 810	14.70	5.76
果樹栽培業	38 792	40.08	180 552	23.53	16.55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0.69	968	0.13	0.56
甘蔗栽培業	340	0.35	2 759	0.36	-0.01
花卉栽培業	2 357	2.44	6 551	0.85	1.59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54	6 078	0.79	0.75
畜牧業	9 363	9.67	15 167	1.98	7.69
家畜飼育業	5 683	5.87	8 180	1.07	4.80
家禽飼育業	3 534	3.65	6 761	0.88	2.77
其他飼育業	146	0.15	226	0.03	0.12
轉型休閒業	122	0.13	106	0.01	0.12
未經營農牧業	—	—	40 973	5.34	—

註：1.主要經營種類係指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

2.傳統經營係指未兼營休閒及加工者；多元化經營係指除傳統經營外，並兼營休閒或加工者。

3.轉型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牧業者。

(三)有近 6 成主力農家之可耕作地規模大於 1.0 公頃，規模運用高於全體農家。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有可耕作地者 9 萬 3,034 家或占 96.1%，無可耕作地者 3,751 家或占 3.9%，若按可耕作地規模觀察，以 1.0 至未滿 3.0 公頃占 46.0% 為最多，其次為未滿 1.0 公頃占 36.4%，3.0 公頃以上者占 13.7%，有近 6 成主力農家之可耕作地規模大於 1.0 公頃，相較於 94 年底全體農家 7 成 8 集中於未滿 1.0 公頃之可耕作地規模，顯示主力農家之可耕作地規模運用高於全體農家。

表 4 主力農家按可耕作地規模及經營型態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家

	總計	無可耕作地者	有可耕作地者			
			合計	未滿 1.0 公頃	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	3.0 公頃以上
94 年底全體農家 { 家數(家)	767 316	3 985	763 331	600 266	143 807	19 258
{ 結構比(%)	100.00	0.52	99.48	78.23	18.74	2.51
主力農家 { 家數(家)	96 785	3 751	93 034	35 236	44 561	13 237
{ 結構比(%)	100.00	3.88	96.12	36.41	46.04	13.68
傳統經營	93 112	3 693	89 419	34 061	43 000	12 358
農耕	83 562	20	83 542	30 720	41 042	11 780
畜牧	5 691	3 659	2 032	1 437	416	179
農耕及畜牧	3 859	14	3 845	1 904	1 542	399
多元化經營	3 551	58	3 493	1 087	1 548	858
僅兼休閒	1 107	21	1 086	492	448	146
僅兼加工	2 200	33	2 167	545	1 018	604
兼營休閒及加工	244	4	240	50	82	108
轉型休閒(含加工)	122	—	122	88	13	21

(四)主力農家仍以傳統經營者占9成6為主，兼營加工、休閒者則以特用作物栽培業、蔬菜栽培業及果樹栽培業較多。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以傳統經營（未兼營加工及休閒）者為主，有9萬3,112家或占96.2%，而兼營加工、休閒者有3,673家或占3.8%，其中有兼營加工者2,449家，兼營休閒者1,473家。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兼營加工、休閒情形，其中兼營加工者以特用作物栽培業最多占61.7%，其次為果樹栽培業占19.8%，蔬菜栽培業再次之占5.9%；而兼營休閒者以蔬菜及果樹栽培業最普遍，分占32.5%及31.1%。

表 5 主力農家兼營加工、休閒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總 計		傳統 經營	兼 營 加 工、 休 閒	
	家數 (家)	百分比		兼營加工	兼營休閒
家 數 (家)	96 785		93 112	3 673	2 449
結構比 (%)	100.00		96.21	3.79	2.53

註：1.傳統經營係指未兼營加工及休閒者。

2.若同時兼營加工及休閒時，分別予以列計各該項目，致兩者合計數大於兼營加工、休閒者。

表 6 主力農家兼營加工、休閒家數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兼營加工		兼營休閒	
	家 數(家)	結構比(%)	家 數(家)	結構比(%)
總 計	2 449	100.00	1 473	100.00
農 耕 業	2 349	95.92	1 289	87.51
稻作栽培業	68	2.78	43	2.92
雜糧栽培業	2	0.08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1 512	61.74	208	14.12
蔬菜栽培業	144	5.88	479	32.52
果樹栽培業	484	19.76	458	31.09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111	4.53	13	0.88
甘蔗栽培業	—	—	—	—
花卉栽培業	21	0.86	84	5.70
其他作物栽培業	7	0.29	4	0.27
畜 牧 業	95	3.88	62	4.21
家畜飼育業	55	2.25	33	2.24
家禽飼育業	22	0.90	26	1.77
其他飼育業	18	0.73	3	0.20
轉型休閒業	5	0.20	122	8.28

註：1.主要經營種類係指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

2.轉型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牧業者。

(10)

二、經營投入狀況

(一)勞動力人口特性及投入

1.主力農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仍以男性為主，惟女性投入比重較全體農家為高。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戶內15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22萬6,620人，男性為13萬925人或占57.8%，女性為9萬5,695人或占42.2%，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男女性比率為136.8，相較於94年底全體農家之165.3，顯示主力農家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者雖仍以男性為主，惟女性投入比重已較全體農家為高，多元化經營中以轉型休閒（含加工）者女性投入占49.4%最高，其次多元化經營者女性投入占44.2%，顯示主力農家轉型休閒及多元化經營者，其女性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比重較傳統經營者女性投入占42.1%高。

表 7 主力農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總計		男		女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94 年底全體農家	1 562 936	100.00	973 773	62.30	589 163	37.70
主力農家	226 620	100.00	130 925	57.77	95 695	42.23
傳統經營	217 158	100.00	125 662	57.87	91 496	42.13
農耕	193 959	100.00	112 045	57.77	81 914	42.23
畜牧	13 117	100.00	7 685	58.59	5 432	41.41
農耕及畜牧	10 082	100.00	5 932	58.84	4 150	41.16
多元化經營	9 205	100.00	5 133	55.76	4 072	44.24
僅兼休閒	2 981	100.00	1 587	53.24	1 394	46.76
僅兼加工	5 530	100.00	3 186	57.61	2 344	42.39
兼營休閒及加工	694	100.00	360	51.87	334	48.13
轉型休閒(含加工)	257	100.00	130	50.58	127	49.42

註：1.傳統經營係指未兼營休閒及加工者；多元化經營係指除傳統經營外，並兼營休閒或加工者；轉型休閒(含加工)：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牧業者。

2.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年齡為 54.0 歲，較全體農家年輕 5.4 歲，其中以多元化經營及轉型休閒之工作者較為年輕。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以45至64歲者居多占74.9%；25至44歲者占16.8%次之；65歲以上者占8.3%再次之，平均年齡為54.0歲，較94年底全體農家之59.4歲年輕。若按經營型態觀察，多元化經營者平均年齡為51.6歲，其中25至64歲者占95.5%；轉型休閒（含加工）者平均年齡51.7歲，其年齡均在64歲以下；而傳統經營者54.1歲為最長，其中25至44歲者占91.5%。顯示多元化經營及轉型休閒之主力農家，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較傳統經營者年輕。

表 8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年齡及經營型態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 以上	平均 年齡 (歲)
	人數 (人)	百分比					
94 年底全體農家	767 316	100.00	0.41	12.85	47.47	39.27	59.44
主力農家	96 785	100.00	0.05	16.78	74.91	8.26	53.97
傳統經營	93 112	100.00	0.05	16.53	75.01	8.41	54.06
農耕	83 562	100.00	0.05	16.17	75.06	8.72	54.32
畜牧	5 691	100.00	0.11	20.65	76.01	3.23	50.84
農耕及畜牧	3 859	100.00	—	18.42	72.25	9.33	53.37
多元化經營	3 551	100.00	—	22.75	72.74	4.51	51.57
僅兼休閒	1 107	100.00	—	22.13	75.79	2.08	51.69
僅兼加工	2 200	100.00	—	22.68	71.55	5.77	51.58
兼營休閒及加工	244	100.00	—	26.23	69.67	4.10	50.94
轉型休閒(含加工)	122	100.00	—	33.61	66.39	—	51.72

3.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教育程度優於全體農家，以轉型休閒者最為顯著。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以下程度者占43.4%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國(初)中程度，分別占27.3%、24.9%；再其次為大專及以上程度占4.5%。至高中(職)以上程度者為31.8%，相較於94年底全體農家之19.8%，顯示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教育程度優於全體農家，其中又以轉型休閒(含加工)者最為顯著，其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高達87.7%。

表 9 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教育程度及經營型態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不識字	小學及 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及 以上
	人數(人)	百分比					
94 年底全體農家	767 316	100.00	11.22	52.26	16.70	15.13	4.69
主力農家	96 785	100.00	3.96	39.44	24.85	27.28	4.47
傳統經營	93 112	100.00	4.07	39.94	24.76	26.88	4.35
農耕	83 562	100.00	4.39	41.35	24.71	25.37	4.18
畜牧	5 691	100.00	0.88	22.79	23.72	45.21	7.40
農耕及畜牧	3 859	100.00	1.97	34.65	27.31	32.70	3.37
多元化經營	3 551	100.00	1.10	27.79	27.71	36.95	6.45
僅兼休閒	1 107	100.00	—	26.11	23.04	44.44	6.41
僅兼加工	2 200	100.00	1.64	29.14	30.77	32.91	5.54
兼營休閒及加工	244	100.00	1.23	23.36	21.31	39.35	14.75
轉型休閒(含加工)	122	100.00	—	2.46	9.84	46.72	40.98

(12)

4.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從農年數 28 年，從農 30 年以上者占 5 成 1，新進從農者僅占 8%。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之平均從農年數為27.9年，其中以從農年數30年以上者4萬9,740人或占51.4%最多，其次從農年數20至29年、10至19年者分別為2萬1,396人、1萬8,238人，或占22.1%、18.8%，從農年數未滿10年之新進從農者7,411人最少僅占7.7%。

若按教育程度觀察，以不識字者平均從農年數40.4年最長，其次為小學及自修程度者36.2年，再其次為國（初）中程度者24.3年，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程度者平均從農年數較短，分別為19.3年及16.6年。

5.主力農家新進之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有高學歷之趨勢。

從農年數未滿5年者以高（中）職及以上程度為主占70.6%，較全體主力農家多38.9個百分點，而從農年數5至9年、10至19年、20至29年者，高中（職）及以上程度亦分別占64.2%、58.2%、42.9%，均較全體主力農家之31.8%為高，顯示主力農家新進之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有高學歷之趨勢，且從農年數愈短者，教育程度愈高。

表 10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從農年數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不識字	小學及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96 785	100.00	3.96	39.44	24.85	27.28	4.47
未滿 5 年	1 982	100.00	1.46	6.66	21.24	50.56	20.08
5~9 年	5 429	100.00	1.58	7.76	26.43	55.79	8.44
10~19 年	18 238	100.00	0.95	11.29	29.58	48.42	9.76
20~29 年	21 396	100.00	0.72	21.18	35.23	37.56	5.31
30 年以上	49 740	100.00	6.82	62.39	18.62	11.06	1.11
平均從農年數(年)	27.92		40.40	36.16	24.33	19.33	16.55

6.主力農家新進之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較為年輕，而其工作主力之年齡層位於 25 至 44 歲間。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從農年數未滿5年及5至9年者，其年齡層多分布於25至44歲間，分別占59.0%及57.2%，較全體主力農家之16.8%，分別多出42.2個、40.4個百分點，年輕化之趨勢最為顯著，從農年數10至19年者，主要工作者年齡層位於25至44歲、45至64歲間之分布相近，各占48.1%、50.6%，而

從農年數20至29年、30年以上者，年齡層則多分布於45至64歲間，所占比重均超過8成，顯示主力農家新進之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較為年輕，而其工作主力之年齡層位於25至44歲間。

表 11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按從農年數及年齡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96 785	100.00	0.05	16.78	74.91	8.26
未滿 5 年	1 982	100.00	0.61	58.98	37.03	3.38
5~9 年	5 429	100.00	0.64	57.16	41.48	0.72
10~19 年	18 238	100.00	—	48.06	50.62	1.32
20~29 年	21 396	100.00	—	14.99	83.82	1.19
30 年以上	49 740	100.00	—	—	85.14	14.86
平均從農年數(年)	27.92		4.23	13.04	29.38	45.06

7.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有 5 成初入職場即從事農業工作，而教育程度愈高者，屬於業外轉入農牧業工作之比重愈高。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若按從農前從事其他工作之情形觀察，以無從事任何工作者占50.1%為最多，其次為受僱工商及服務業者占34.5%，而自營工商及服務業者占8.7%，受僱農林漁牧業者占6.7%。再按其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以從農前受僱於工商及服務業者占62.3%最為顯著，自營工商及服務業者則占7.8%，而高中（職）程度者，亦以從農前受僱於工商及服務業者占50.7%最高，而自營工商及服務業者則占11.2%，顯示有5成之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初入職場即從事農業工作，而教育程度愈高者，屬於業外轉入農牧業工作之比重愈高。

表 12 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從農前從事其他工作情形按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無從事任何工作	受僱農林漁牧業	受僱工商及服務業	自營工商及服務業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96 785	100.00	50.09	6.73	34.46	8.72
不識字	3 832	100.00	79.85	9.03	8.93	2.19
小學及自修	38 176	100.00	64.71	8.98	19.40	6.91
國(初)中	24 050	100.00	45.17	5.23	39.57	10.03
高中(職)	26 401	100.00	32.97	5.08	50.72	11.23
大專及以上	4 326	100.00	26.58	3.33	62.25	7.84

(14)

8.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45歲以下超過6成5屬於業外轉入者，且愈年輕者有農業外工作經驗之比率愈高。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若按年齡組觀察，15至24歲者由工商及服務業轉入農業工作者占87.2%為最高，25至44歲者受僱工商及服務業者占56.1%，自營工商及服務業者占9.4%，兩者合計占65.5%，即15至44歲之最主要工作者多屬業外轉入者，而年齡為45至64歲、65歲及以上者，以從農前無從事任何工作者為主，分別占該年齡組之51.9%、73.1%，而由工商及服務業轉入農業工作者分別占41.0%、17.4%，顯示年齡未滿45歲之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超過6成5屬於業外轉入者，且愈年輕者有農業外工作經驗之比率愈高，而年齡超過45歲者則多屬初入職場即務農。

表 13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從農前從事其他工作情形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無從事 任何工作	受僱 農林漁牧業	受僱 工商及服務業	自營 工商及服務業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96 785	100.00	50.09	6.73	34.46	8.72
15~24歲	47	100.00	12.77	—	87.23	—
25~44歲	16 244	100.00	30.72	3.77	56.09	9.42
45~64歲	72 503	100.00	51.92	7.10	32.01	8.97
65歲以上	7 991	100.00	73.05	9.51	12.41	5.03

9.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近2成有參加農業輔導訓練，教育程度愈高者參加比重愈高。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自91年後有超過8成工作者未參加農業輔導訓練，而近2成有參加農業輔導訓練，其中以訓練次數為1至3次者占12.0%最多，其次為7次以上者占5.0%，而4至6次者占2.0%。若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有近3成參加過農業輔導訓練，高中（職）程度者則有2成6參加過，且其訓練次數多為1至3次，分別占18.5%、17.0%，而國（初）中及以下程度者有參加農業輔導訓練者均未及2成，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參加農業輔導訓練之比重愈高。

表 14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 91 年以後參加農業輔導、訓練次數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0 次	1~3 次	4~6 次	7 次以上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96 785	100.00	81.00	11.96	2.03	5.01
不識字	3 832	100.00	98.35	0.89	—	0.76
小學及自修	38 176	100.00	86.07	8.20	1.50	4.23
國(初)中	24 050	100.00	80.13	13.03	1.83	5.01
高中(職)	26 401	100.00	73.70	16.96	3.14	6.20
大專及以上	4 326	100.00	70.18	18.52	2.82	8.48

10.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愈年輕參加農業輔導訓練比重愈高，尤以 15 至 24 歲者超過 6 成最為顯著。

若按年齡組觀察，以 15 至 24 歲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有參加農業輔導訓練占 61.7% 最為顯著，未參加農業輔導訓練占 38.3%，其餘 25 至 44 歲、45 至 64 歲、65 歲以上等各年齡組有參加農業輔導訓練之比重分別為 25.0%、18.2% 及 13.7%，顯示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愈年輕參加農業輔導訓練之比重愈高。

表 15 主力農家從事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 91 年以後參加農業輔導、訓練次數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0 次	1~3 次	4~6 次	7 次以上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96 785	100.00	81.00	11.96	2.03	5.01
15~24 歲	47	100.00	38.30	61.70	—	—
25~44 歲	16 244	100.00	74.96	17.91	2.62	4.51
45~64 歲	72 503	100.00	81.79	10.98	2.04	5.19
65 歲以上	7 991	100.00	86.27	8.55	0.74	4.44

11. 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 593 人日，以投入農牧業生產工作最多。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間，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包括農牧業生產、休閒農業及農畜產品加工）總人日數為 593 人日，若按其投入農牧業工作性質觀察，以農牧業生產平均每家全年投入 586 人日最多，其次為休閒農業工作平均每家全年投入 306 人日，農畜產品加工平均每家全年投入 140 人日最少。

(16)

再按經營型態觀察，以轉型休閒(含加工)者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859人日最多，分別為投入休閒農業853人日、農畜產品加工144人日；其次為多元化經營者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721人日，分別為投入農牧業生產527人日、休閒農業257人日、農畜產品加工140人日；而傳統經營者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588人日最少。

表 16 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主力農 家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農牧業 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有農牧業 生產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農牧業 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有兼營 休閒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休閒農業 總人日數 (人日)	有兼營 加工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農畜產品 加工 總人日數 (人日)
總計	96 785	593	96 663	586	1 473	306	2 449	140
傳統經營	93 112	588	93 112	588	—	—	—	—
農耕	83 562	570	83 562	570	—	—	—	—
畜牧	5 691	805	5 691	805	—	—	—	—
農耕及畜牧	3 859	658	3 859	658	—	—	—	—
多元化經營	3 551	721	3 551	527	1 351	257	2 444	140
僅兼休閒	1 107	854	1 107	606	1 107	248	—	—
僅兼加工	2 200	631	2 200	493	—	—	2 200	138
兼營休閒及加工	244	931	244	477	244	298	244	156
轉型休閒(含加工)	122	859	—	—	122	853	5	144

註:若同時兼有農牧業生產、休閒、加工時，分別予以列計各該項目，致三者合計家數大於主力農家家數。

12.主力農家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 1,118 人日最多。

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 1,118 人日最多，其中屬於傳統經營者投入總人日數 1,129 人日，高於多元化經營者所投入之 1,066 人日；其次為轉型休閒業投入 859 人日；再其次為花卉栽培業 829 人日，其中屬於多元化經營者投入 1,294 人日，高於傳統經營者所投入之 810 人日。

表 17 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主力農家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農牧業 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傳統 經營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農牧業 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多元化 經營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農牧業 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轉型休閒 (含加工) (家)	平均每家 全年投入 農牧業 工作 總人日數 (人日)
總計	96 785	593	93 112	588	3 551	721	122	859
農耕業	87 300	575	83 890	570	3 410	711	—	—
稻作栽培業	15 505	443	15 398	442	107	621	—	—
雜糧栽培業	1 864	444	1 862	444	2	420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630	4 888	624	1 591	646	—	—
蔬菜栽培業	19 800	616	19 201	612	599	763	—	—
果樹栽培業	38 792	571	37 899	568	893	695	—	—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1 118	556	1 129	116	1 066	—	—
甘蔗栽培業	340	514	340	514	0	—	—	—
花卉栽培業	2 357	829	2 264	810	93	1 294	—	—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808	1 482	808	9	752	—	—
畜牧業	9 363	757	9 222	754	141	977	—	—
家畜飼育業	5 683	795	5 602	792	81	988	—	—
家禽飼育業	3 534	703	3 492	699	42	1 078	—	—
其他飼育業	146	625	128	615	18	696	—	—
轉型休閒業	122	859	—	—	—	—	122	859

註:若同時兼有農牧業生產、休閒、加工時,分別予以列計各該項目,致三者合計家數大於主力農家家數。

(二)農地資源運用

1.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有 16 萬 7 千公頃,其中 9 成 5 仍為傳統經營。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投入可耕作地面積為16萬7,011公頃,其中傳統經營15萬9,255公頃或占95.4%為最多,多元化經營7,395公頃或占4.4%次之,轉型休閒(含加工)361公頃或占0.2%最少,顯示主力農家傳統經營者運用9成5以上之可耕作地資源,且以農耕經營型態者之15萬1,723公頃居冠。

2.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1.73 公頃,可運用之可耕作地資源較全體農家充裕,尤以非傳統經營者為最。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1.73公頃,較94年底全體農家之0.72公頃,高出1.01公頃,若再按經營型態觀察,以轉型休閒(含加工)者2.96公頃最多,多元化經營者2.08公頃居次,傳統經營者1.71公頃最少,其中傳統經營者可運用之可耕作地面積雖於主力農家中居末,惟仍高於94年底之全體農家,顯示主力農家可運用之可耕作地資源較全體農家充裕。

(18)

3.主力農家為擴大經營規模，可耕作地有4成來自租(借)入或接受委託經營。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非自有自用(租借入、占用及接受委託占可耕地)比率占40.1%，較94年底全體農家之16.1%，遠高出24.0個百分點，其中以傳統經營者占40.5%為最多，多元化經營者占33.9%次之，轉型休閒(含加工)者占11.1%最少。顯示主力農家除有限之自有農地資源外，亦多經由租(借)入或接受委託方式增加可耕作地，使其具有規模經濟條件與優勢。

表 18 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按經營型態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主力農家 家數 (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非自有自用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所占比率 (%)	
94 年底全體農家	767 316	551 691.63	16.09	0.72
主力農家	96 785	167 010.50	40.14	1.73
傳統經營	93 112	159 254.84	40.49	1.71
農耕	83 562	151 722.70	41.28	1.82
畜牧	5 691	2 397.93	39.18	0.42
農耕及畜牧	3 859	5 134.21	17.97	1.33
多元化經營	3 551	7 395.01	33.94	2.08
僅兼休閒	1 107	1 735.59	21.64	1.57
僅兼加工	2 200	4 919.80	36.17	2.24
兼營休閒及加工	244	739.62	48.01	3.03
轉型休閒(含加工)	122	360.65	11.11	2.96

4.主力農家非自有自用之可耕作地主要來自於農租地之運用，以其他作物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及蔬菜栽培業為最。

若按可耕作地所有權屬觀察，97年6月底主力農家之自有自用可耕作地比重為59.9%，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比重為40.1%，而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中屬於租(借)入、占用及接受委託經營所占比率，分別為32.7%及7.4%，較94年底全體農家之13.7%、2.4%，分別高出19.0及5.0個百分點。

若再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其他作物栽培業非自有自用比重占6成8為最高，其次為花卉栽培業及蔬菜栽培業均超過5成。另就非自有自用之來源觀察，其他作物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及蔬菜栽培業之租(借)入、占用之比重分居前三名，雜糧栽培業則以接受委託經營比重占25.8%最高。

表 19 主力農家可耕作地按所有權屬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自有自用	非自有自用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合計	租(借) 入、占用	接受委託 經營
94 年底全體農家	551 691.63	100.00	83.91	16.09	13.68	2.41
主力農家	167 010.50	100.00	59.86	40.14	32.73	7.41
農耕業	159 377.81	100.00	59.10	40.90	33.32	7.58
稻作栽培業	39 245.76	100.00	56.75	43.25	28.78	14.47
雜糧栽培業	3 830.05	100.00	58.44	41.56	15.80	25.76
特用作物栽培業	10 618.91	100.00	64.35	35.65	33.65	2.00
蔬菜栽培業	36 001.44	100.00	48.32	51.68	43.20	8.48
果樹栽培業	61 812.23	100.00	68.09	31.91	28.73	3.18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00.99	100.00	67.58	32.42	32.35	0.07
甘蔗栽培業	613.02	100.00	61.86	38.14	36.43	1.71
花卉栽培業	3 127.03	100.00	46.48	53.52	51.95	1.57
其他作物栽培業	3 528.38	100.00	31.78	68.22	64.48	3.74
畜牧業	7 272.04	100.00	75.14	24.86	21.03	3.83
家畜飼育業	4 597.18	100.00	69.69	30.31	25.42	4.89
家禽飼育業	2 598.12	100.00	85.37	14.63	12.64	1.99
其他飼育業	76.74	100.00	55.51	44.49	41.83	2.66
轉型休閒業	360.65	100.00	88.89	11.11	10.44	0.67

5. 主力農家可耕作地近 3 年來變動性不大，惟變動者多屬原可耕作地面積較大者。

自 95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間，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未做改變者 8 萬 9,402 家或占 92.4%，有變動者 7,383 家或占 7.6%，若進一步觀察可耕作地有變動之主力農家，變動前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2.33 公頃，較全體主力農家大 0.60 公頃，變動後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2.94 公頃，平均每家增加面積 0.61 公頃，顯示近 3 年來主力農家可耕作地之變動性不大，惟有變動者多屬原可耕作地面積較大者。

若再按經營型態觀察，以僅兼營休閒者增加 1.02 公頃居冠，其次為兼營休閒及加工者淨增加 0.87 公頃，僅兼營加工者淨增加 0.81 公頃居第三，3 年來增加幅度分別為 41.6%、22.8% 及 37.3% 較為顯著，而農耕及畜牧者 3 年來僅淨增加 0.09 公頃或增加 5.1% 最少，顯示主力農家多元化經營者，近 3 年來可耕作地規模有擴大趨勢。

(20)

表 20 主力農家可耕作地面積近 3 年變動情形按經營型態分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家)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可耕作地有變動者				可耕作 地無改 變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變動前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變動後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淨增加 面積 (公頃)		
總計	96 785	1.73	7 383	2.33	2.94	0.61	89 402	1.63
傳統經營	93 112	1.71	7 057	2.32	2.92	0.60	86 055	1.61
農耕	83 562	1.82	6 683	2.37	2.99	0.62	76 879	1.71
畜牧	5 691	0.42	163	1.25	1.67	0.42	5 528	0.38
農耕及畜牧	3 859	1.33	211	1.75	1.84	0.09	3 648	1.30
多元化經營	3 551	2.08	326	2.43	3.27	0.84	3 225	1.96
僅兼休閒	1 107	1.57	34	2.45	3.47	1.02	1 073	1.51
僅兼加工	2 200	2.24	246	2.17	2.98	0.81	1 954	2.14
兼營休閒及加工	244	3.03	46	3.82	4.69	0.87	198	2.65
轉型休閒(含加工)	122	2.96	—	—	—	—	122	2.96

6. 近 1 成 7 之主力農家有使用設施栽培作業，平均每家設施栽培面積 0.77 公頃。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有使用設施栽培作業者1萬5,973家，占全體主力農家16.5%，設施栽培面積1萬2,367公頃，平均每家設施栽培面積0.77公頃。若按設施栽培種類觀察，有使用塑膠（布）網室、水平棚架之家數最多，分別為8,132家、6,342家，所使用之設施栽培面積分別為5,816公頃、5,022公頃，使用溫室、隧道棚之家數較少，分別為1,321家、901家，所使用之設施栽培面積為595公頃、934公頃，而平均每家設施栽培面積則以隧道棚之1.04公頃最高，其次為水平棚架及塑膠（布）網室，分別為0.79公頃及0.72公頃，最低者為溫室之0.45公頃。

表 21 主力農家有使用設施栽培者按設施栽培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家數		面積		平均每家 設施栽培 面積 (公頃)
	(家)	占設施家數 比率 (%)	(公頃)	結構比 (%)	
有使用設施栽培	15 973	100.00	12 366.78	100.00	0.77
隧道棚	901	5.64	933.65	7.55	1.04
水平棚架	6 342	39.70	5 022.03	40.61	0.79
塑膠(布)網室	8 132	50.91	5 816.01	47.03	0.72
溫室	1 321	8.27	595.09	4.81	0.45

註：若同時使用 2 種以上設施栽培時，分別予以列計各該設施栽培家數，致合計數大於有使用設施栽培家數。

7.主力農家所使用設施栽培面積近 5 成用於果樹生產。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有使用設施栽培作業者，其設施栽培面積主要用途以果樹生產占49.2%為最多，其次為蔬菜生產占31.2%，其他占11.5%，花卉生產占7.9%，種苗培育0.2%為最少。若按各種設施栽培觀察，隧道棚主要用於蔬菜生產占92.7%，水平棚架則以果樹生產占83.1%為主，塑膠（布）網室多用於蔬菜及果樹生產，分別占36.6%及32.4%較多，溫室則以花卉生產占47.1%為主，其次為蔬菜生產占37.7%。

表 22 主力農家使用設施栽培面積按主要用途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種苗培育	蔬菜生產	花卉生產	果樹生產	其他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總計	12 366.78	100.00	0.20	31.19	7.91	49.24	11.46
隧道棚	933.65	100.00	0.07	92.74	4.77	—	2.41
水平棚架	5 022.03	100.00	0.12	12.67	2.59	83.10	1.52
塑膠(布)網室	5 816.01	100.00	0.10	36.62	9.00	32.41	21.86
溫室	595.09	100.00	1.97	37.74	47.11	5.24	7.93

8.主力農家使用畜禽舍者 9,842 家，平均每家畜禽舍面積 0.65 公頃；有休閒遊憩地者 771 家，平均每家休閒遊憩地面積 0.64 公頃。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有使用畜禽舍者9,842家，平均每家畜禽舍面積0.65公頃；有休閒遊憩地者771家，平均每家休閒遊憩地面積0.64公頃。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平均每家畜禽舍面積以家禽飼育業1.05公頃最多，其次為家畜飼育業、其他飼育業，分別為0.47公頃、0.29公頃；平均每家休閒遊憩地面積以家畜飼育業1.25公頃最多，其次為轉型休閒業0.97公頃，而其他作物栽培業、其他飼育業均為0.20公頃最少。

(22)

表 23 主力農家使用畜禽舍及休閒遊憩地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有畜禽舍		有休閒遊憩地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畜禽舍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休閒遊憩地 面積 (公頃)
總計	9 842	0.65	771	0.64
農耕業	552	0.17	590	0.56
稻作栽培業	78	0.21	42	0.57
雜糧栽培業	45	0.10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9	0.09	199	0.55
蔬菜栽培業	128	0.17	74	0.40
果樹栽培業	287	0.18	187	0.64
食用菇菌栽培業	—	—	12	0.73
甘蔗栽培業	—	—	—	—
花卉栽培業	2	0.10	74	0.47
其他作物栽培業	3	0.05	2	0.20
畜牧業	9 290	0.68	59	0.76
家畜飼育業	5 678	0.47	30	1.25
家禽飼育業	3 507	1.05	26	0.25
其他飼育業	105	0.29	3	0.20
轉型休閒業	—	—	122	0.97

(三)農事及畜牧各階段作業委託他人作業情形

1.收穫、犁田整地及插秧(種植)等農事作業委託他人代耕情形較為普遍。

委託作業乃應農業勞力不足及減少高價位農業機械之投資而形成之階段性經營方式。96年7月至97年6月主力農家有從事農耕家數計9萬892家，農耕各階段作業有委託他人代耕者5萬6,459家占總農耕家數62.1%，各階段委託他人作業就家數比率而言，以收穫階段最高，計46.4%；其次依序為犁田整地34.7%、插秧(種植)28.4%及育苗22.6%。至屬中耕階段之噴藥、施肥則委託情形較少，分別僅有11.3%及7.9%。若按地區別觀察農耕業各階段委託作業情形，犁田整地及插秧(種植)作業階段，中部地區委託代耕家數比分別為46.4%及37.1%，明顯較其他地區高，收穫、育苗、烘乾、施肥及噴藥等五階段，東部地區則明顯較其他地區普遍。

96年7月至97年6月主力農家畜牧各階段作業有委託他人者計5,227家，占畜牧業家數9,721家之53.8%，各階段委託他人作業就家數比率而言，以醫療最高，計43.4%；其次依序為配種14.1%、孵育11.3%及其他(如採集雞蛋、鴨蛋等)8.2%。若按地區別觀察，畜牧各階段委託他人作業家數比率，以北部地區最多占75.8%，明顯較其他地區高。

表 24 主力農家農耕業各階段作業委託他人情形按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有委託他人作業者								
	農耕家數(家)	百分比	育苗	犁田整地	插秧(種植)	噴藥	施肥	收穫	烘乾	其他	
總計 { 家數(家)	90 892	56 459	20 550	31 557	25 803	10 307	7 217	42 167	6 765	5 921	
結構比(%)	100.00	62.12	22.61	34.72	28.39	11.34	7.94	46.39	7.44	6.51	
北部地區	5 510	100.00	36.86	11.78	7.75	12.43	9.87	9.56	28.35	5.17	4.03
中部地區	42 103	100.00	63.53	25.62	46.35	37.09	9.52	6.88	49.91	6.95	2.75
南部地區	37 566	100.00	60.75	19.91	26.42	21.50	12.10	6.50	41.85	5.65	10.60
東部地區	5 713	100.00	85.10	28.64	29.58	24.91	21.13	23.70	67.76	25.05	9.78

註：委託作業項目若有 2 項以上，分別予以列入各作業項目，致各細項合計數大於農耕家數。

表 25 主力農家畜牧業各階段作業委託他人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有委託他人作業者				
	畜牧家數(家)	百分比	配種	孵育	醫療	其他	
總計 { 家數(家)	9 721	5 227	1 371	1 098	4 218	793	
結構比(%)	100	53.77	14.10	11.30	43.39	8.16	
北部地區	1 189	100.00	75.78	21.70	8.16	72.58	5.13
中部地區	3 869	100.00	58.13	12.04	12.51	48.02	10.60
南部地區	4 270	100.00	43.96	14.64	9.48	31.17	5.90
東部地區	393	100.00	50.89	5.60	28.50	42.24	17.81

註：委託作業項目若有 2 項以上，分別予以列入各作業項目，致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畜牧家數。

三、收入情形

(一)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 166 萬 7 千元，其農業收入依存度占 8 成 5。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農家收入計 166 萬 7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農業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計 141 萬 7 千元，農業收入依存度(農業收入占農家收入之比重)高占 8 成 5，來自農業外收入僅 25 萬元或占 1 成 5。若按經營型態分析，傳統經營之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為 165 萬 1 千元，其中僅從事畜牧業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為 808 萬 5 千元，較僅從事農耕業者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 108 萬 1 千元增加 6.5 倍；至多元化經營之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為 206 萬 5 千元，其中兼營休閒及加工業者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為 336 萬 1 千元，較僅兼營休閒業者平均每家全年農家收入 159 萬元增加 1.1 倍。

(24)

若以農業收入依存度觀察，主力農家之農業收入依存度占 85.0%，明顯較全體農家之 20.6% 高（96 年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若按經營型態觀察，除轉型休閒（含加工）之農業收入依存度為 60.0%；其餘之農業收入依存度均高達 7 成 5 以上，傳統經營主力農家中以畜牧業者其農業收入依存度 9 成 8 最高；兼營農耕及畜牧業者 9 成 6 次之；農耕業者 7 成 7 再次之。

表 26 主力農家全年收入按經營型態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單位：千元

	平均每家 全年農家 收入	平均每家全年農業收入				平均每家 全年農業外 收入
		合計	農業收入 依存度 (%)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平均每家 全年其他 農業(移轉) 收入	
總計	1 667	1 417	85.00	1 376	41	250
傳統經營	1 651	1 407	85.22	1 365	41	244
農耕	1 081	829	76.69	787	42	252
畜牧	8 085	7 900	97.71	7 868	33	185
農耕及畜牧	4 495	4 330	96.33	4 296	34	165
多元化經營	2 065	1 691	81.89	1 647	44	374
僅兼休閒	1 590	1 374	86.42	1 323	52	216
僅兼加工	2 161	1 715	79.36	1 675	40	446
兼營休閒及加工	3 361	2 912	86.64	2 869	44	449
轉型休閒(含加工)	2 201	1 320	59.97	1 314	6	881

註：1. 農牧業收入：包括指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自家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及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2. 農業外收入：包括薪資、利息、租金及投資等收入。

3. 農業收入依存度：農業收入占農家收入之百分率。

(二)傳統經營、多元化經營之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分別為 136 萬 5 千元及 164 萬 7 千元。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包括指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自家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及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計 137 萬 6 千元，其中傳統經營及多元化經營之主力農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分別為 136 萬 5 千元及 164 萬 7 千元。若就主要經營種類觀察，畜牧業者傳統經營之平均全年農牧業收入 663 萬 3 千元，優於多元化經營者之 298 萬 8 千元，而農耕業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則以多元化經營者之 159 萬 1 千元較優，較傳統經營者 78 萬 6 千元增加 1.0 倍，其中以花卉栽培業及其他作物栽培業多元化經營後之全年平均農牧業收入增加較為突顯，分別較傳統經營增加 61.1% 及 56.5%。

表 27 主力農家全年農牧業收入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轉型休閒 (含加工)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總計	96 785	1 376	93 112	1 365	3 551	1 647	122	1 314
農耕業	87 300	818	83 890	786	3 410	1 591	—	—
稻作栽培業	15 505	554	15 398	553	107	601	—	—
雜糧栽培業	1 864	465	1 862	465	2	254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 447	4 888	1 288	1 591	1 936	—	—
蔬菜栽培業	19 800	745	19 201	735	599	1 071	—	—
果樹栽培業	38 792	697	37 899	689	893	1 042	—	—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5 176	556	5 548	116	3 394	—	—
甘蔗栽培業	340	932	340	932	—	—	—	—
花卉栽培業	2 357	2 018	2 264	1 970	93	3 174	—	—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 471	1 482	1 466	9	2 294	—	—
畜牧業	9 363	6 578	9 222	6 633	141	2 988	—	—
家畜飼育業	5 683	6 168	5 602	6 215	81	2 910	—	—
家禽飼育業	3 534	7 471	3 492	7 515	42	3 830	—	—
其他飼育業	146	933	128	871	18	1 376	—	—
轉型休閒業	122	1 314	—	—	—	—	122	1314

(三)主力農家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134 萬 8 千元。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全年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計 9 萬 4,899 家占總主力農家數之 9 成 8；其中以 20 萬元至 50 萬元者占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主力農家之 46.9% 最多；50 萬元至 100 萬元者占 27.2% 次之；100 萬元及以上者占 24.9% 再次之；平均每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134 萬 8 千元。

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主力農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以畜牧業、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及花卉栽培業之平均每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較佳，分別為 656 萬 5 千元、523 萬 4 千元及 194 萬 9 千元，較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主力農家增加 3.9 倍、2.9 倍及 0.4 倍。

表 28 主力農家全年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家)	無自家 農畜產 品銷售 收入	有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平均每家 全年自家 農畜產品 銷售收入 (千元)
			合計	未滿 20 萬元	2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及以上	
總計	96 785	1 886	94 899	1 026	44 459	25 771	23 643	1 348
家數(家)			100.00	1.08	46.85	27.16	24.91	—
結構比(%)								
農耕業	87 300	1 745	100.00	1.18	51.24	28.85	18.73	779
稻作栽培業	15 505	9	100.00	0.25	61.62	26.96	11.18	552
雜糧栽培業	1 864	—	100.00	1.56	78.22	17.70	2.52	451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 627	100.00	14.96	37.94	16.36	30.73	1 173
蔬菜栽培業	19 800	26	100.00	0.27	51.06	31.63	17.04	736
果樹栽培業	38 792	9	100.00	0.34	50.91	30.37	18.38	690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74	100.00	1.67	3.85	8.53	85.95	5 234
甘蔗栽培業	340	—	100.00	—	20.59	47.35	32.06	930
花卉栽培業	2 357	—	100.00	0.93	20.96	31.95	46.16	1 949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	100.00	—	37.63	25.49	36.89	1 466
畜牧業	9 363	19	100.00	0.16	6.67	11.68	81.50	6 565
家畜飼育業	5 683	19	100.00	0.00	6.76	13.59	79.64	6 163
家禽飼育業	3 534	—	100.00	0.17	5.12	7.98	86.73	7 446
其他飼育業	146	—	100.00	6.16	40.41	26.71	26.71	806
轉型休閒業	122	—	—	—	—	—	—	—

(四)主力農家有兼營休閒農業者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57 萬 8 千元，其中以特用作物栽培業及花卉栽培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增加較為顯著。

主力農家有兼營休閒者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57 萬 8 千元，較未經營休閒者 137 萬 2 千元增加 15.0%。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特用作物栽培業及花卉栽培業兼營休閒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增加較為顯著，分別較未經營休閒者增加 106.6% 及 74.1%。另又以花卉栽培業、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兼營休閒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表現最佳，分別為 342 萬 2 千元、335 萬 4 千元及 289 萬 1 千元。

表 29 主力農家兼營休閒者全年農牧業收入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有兼營休閒		未兼營休閒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總計	96 785	1 376	1 473	1 578	95 312	1 372
農耕業	87 300	818	1 289	1 550	86 011	807
稻作栽培業	15 505	554	43	651	15 462	554
雜糧栽培業	1 864	465	—	—	1 864	465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 447	208	2 891	6 271	1 399
蔬菜栽培業	19 800	745	479	1 018	19 321	739
果樹栽培業	38 792	697	458	1 188	38 334	692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5 176	13	3 354	659	5 212
甘蔗栽培業	340	932	—	—	340	932
花卉栽培業	2 357	2 018	84	3 422	2 273	1 966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 471	4	1 436	1 487	1 471
畜牧業	9 363	6 578	62	2 681	9 301	6 604
家畜飼育業	5 683	6 168	33	3 120	5 650	6 186
家禽飼育業	3 534	7 471	26	2 259	3 508	7 510
其他飼育業	146	933	3	1 520	143	921
轉型休閒業	122	1 314	122	1 314	—	—

(五)主力農家有兼休閒農業者其平均每家全年休閒農業服務收入以花卉栽培業較佳，為 196 萬 2 千元。

若就休閒主力農家全年休閒服務收入觀察，無休閒服務收入者（經營觀光果園未有門票收入者）有 642 家占 43.6%；有休閒服務收入者 831 家占 56.4%，其全年休閒服務收入以未滿 20 萬元者占主力農家有休閒收入家數之 39.6% 最多；20 萬元至 50 萬元者占 25.0% 次之，兩者合計全年休閒服務收入在 50 萬元以下占達 6 成 5；惟全年休閒服務收入達 100 萬元以上者占 23.5%。

若就休閒主力農家之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花卉栽培業之平均每家全年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未扣除投入成本）較佳，為 196 萬 2 千元，是有休閒服務收入者之 2.1 倍。

表 30 休閒主力農家按全年休閒服務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家)	無休閒 服務收 入	有休閒服務收入					平均每 家全年 休閒服 務收入 (千元)
			合計	未滿 20 萬元	2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及以上	
總 計	1 473	642	831	329	208	99	195	924
{ 家數(家) 結構比(%)	—	—	100.00	39.59	25.03	11.91	23.47	—
農耕業	1 289	637	100.00	48.62	23.93	9.05	18.40	928
稻作栽培業	43	1	100.00	85.71	4.76	9.52	—	138
雜糧栽培業	—	—	—	—	—	—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208	6	100.00	53.96	29.21	9.90	6.93	945
蔬菜栽培業	479	403	100.00	44.74	19.74	3.95	31.58	941
果樹栽培業	458	219	100.00	46.86	20.92	9.21	23.01	732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13	—	100.00	46.15	23.08	15.38	15.38	560
甘蔗栽培業	—	—	—	—	—	—	—	—
花卉栽培業	84	6	100.00	25.64	34.62	7.69	32.05	1 962
其他作物栽培業	4	—	100.00	—	—	100.00	—	768
畜牧業	62	5	100.00	21.05	10.53	35.09	33.33	839
家畜飼育業	33	—	100.00	15.15	6.06	45.45	33.33	908
家禽飼育業	26	5	100.00	19.05	19.05	23.81	38.10	847
其他飼育業	3	—	100.00	100.00	—	—	—	20
轉型休閒業	122	—	100.00	—	—	16.39	45.90	1 314

(六)主力農家有兼營加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表現較佳。

主力農家有兼營加工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79 萬 2 千元，較未兼營加工者 136 萬 5 千元增加 31%，顯示有兼營加工者可提高農家經營收入。若按主要經營種類及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分析，以農耕業兼營加工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增加最為明顯，較未兼營加工者增加 1.2 倍，其中又以其他作物栽培業及蔬菜栽培業兼營加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增加為最，分別較未經營加工者增加 91.7% 及 72.6%。另又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及其他作物栽培業兼營加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表現最佳，分別為 342 萬 5 千元及 280 萬 6 千元。

表 31 主力農家兼營加工者全年農牧業收入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有兼營加工		未兼營加工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總計	96 785	1 376	2 449	1 792	94 336	1 365
農耕業	87 300	818	2 349	1 732	84 951	792
稻作栽培業	15 505	554	68	680	15 437	553
雜糧栽培業	1 864	465	2	254	1 862	465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 447	1 512	1 944	4 967	1 296
蔬菜栽培業	19 800	745	144	1 279	19 656	741
果樹栽培業	38 792	697	484	986	38 308	694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5 176	111	3 425	561	5 523
甘蔗栽培業	340	932	—	—	340	932
花卉栽培業	2 357	2 018	21	1 013	2 336	2 027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 471	7	2 806	1 484	1 464
畜牧業	9 363	6 578	95	3 328	9 268	6 611
家畜飼育業	5 683	6 168	55	3 050	5 628	6 198
家禽飼育業	3 534	7 471	22	5 618	3 512	7 483
其他飼育業	146	933	18	1 376	128	871
轉型休閒業	122	1 314	5	738	117	1 338

(七)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較為突出者，為食用菇菌類栽培業、畜牧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

有從事農畜產品加工之主力農家其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包括自家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及從事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之代工費收入）168 萬 1 千元，其中 141 萬 2 千元為自家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26 萬 8 千元為從事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之代工收入。若就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加工銷售收入，以畜牧業中家禽飼育業 536 萬 2 千元最佳，農耕業則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較佳，分別為 310 萬 2 千元及 202 萬 5 千元。

表 32 主力農家有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者經營概況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畜產品 加工銷售收入 (千元)	全年自家 農畜產品 加工銷售收入	全年非自家 農畜產品 加工收入
			(千元)	(千元)
總計	2 449	1 681	1 412	268
農耕業	2 349	1 642	1 389	253
稻作栽培業	68	635	303	331
雜糧栽培業	2	133	133	—
特用作物栽培業	1 512	2 025	1 751	274
蔬菜栽培業	144	1 311	905	406
果樹栽培業	484	421	228	193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111	3 102	3 084	18
甘蔗栽培業	—	—	—	—
花卉栽培業	21	517	403	114
其他作物栽培業	7	488	488	—
畜牧業	95	2 715	2 060	655
家畜飼育業	55	2 321	2 038	283
家禽飼育業	22	5 362	3 255	2 107
其他飼育業	18	685	667	18
轉型休閒業	5	196	—	196

註：1.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收入指代工費收入。

2.加工農畜產品不一定為該戶農牧業主要經營種類。

3.主要經營種類為該戶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最高者。

四、經營效益

(一)每一主力農家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 2,320 元；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 79 萬 5 千元。

若以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可耕作地面積為投入要素，全年農牧業收入為產出，分別衡量主力農家勞動生產力、資源生產力，則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為 2,320 元，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為 79 萬 5 千元。主要經營種類之農耕業中，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之勞動及資源生產力較優，其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分別為 581 萬 6 千元、151 萬 7 千元及 88 萬 2 千元；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分別為 4,630 元、2,434 元及 2,297 元。

表 33 主力農家經營效益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總計		平均每家			平均每公頃可耕作地全年農牧業收入(千元)	平均每一人日農牧業收入(元)
	家數(家)	結構比(%)	可耕作地面積(公頃)	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總人日數(人日)	全年農牧業收入(千元)		
總計	96 785	100.00	1.73	593	1 376	795	2 320
農耕業	87 300	90.20	1.83	575	818	447	1 423
稻作栽培業	15 505	16.02	2.53	443	554	219	1 251
雜糧栽培業	1 864	1.93	2.05	444	465	227	1 047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6.69	1.64	630	1 447	882	2 297
蔬菜栽培業	19 800	20.46	1.82	616	745	409	1 209
果樹栽培業	38 792	40.08	1.59	571	697	438	1 221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0.69	0.89	1 118	5 176	5 816	4 630
甘蔗栽培業	340	0.35	1.80	514	932	518	1 813
花卉栽培業	2 357	2.44	1.33	829	2 018	1 517	2 434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54	2.37	808	1 471	621	1 821
畜牧業	9 363	9.67	0.78	757	6 578	8 433	8 690
轉型休閒業	122	0.13	2.96	859	1 314	444	1 530

(二)休閒主力農家之休閒農業類型以觀光農園為主占 6 成。

主力農家之休閒農業經營類型，主要包括「觀光農園」、「教育農園」、「農村民宿」、「休閒農場」、「市民農園」及「其他」（包括農畜產品展示販售、餐飲簡餐等）等不同經營模式。其中以觀光農園 834 家最多或占 56.6%；農村民宿 309 家占 21.0%次之；休閒農場 281 家占 19.1%再次之。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兼營休閒類型，花卉栽培業以觀光農園及休閒農場為主分占 44.1%及 34.5%，特用作物栽培業以農村民宿為主占 65.9%，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則以教育農園為主占 53.9%。

表 34 主力農家兼營休閒者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有兼營休閒家數(家)	占該主力農家家數比率	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					
			合計	觀光農園	教育農園	農村民宿	休閒農場	其他
總計	1 473	1.52	100.00	56.62	2.17	20.98	19.08	1.15
農耕業	1 289	1.48	100.00	63.90	2.02	16.61	16.15	1.32
稻作栽培業	43	0.28	100.00	9.30	—	4.65	86.05	—
雜糧栽培業	—	—	—	—	—	—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208	3.21	100.00	12.50	5.29	65.87	13.94	2.40
蔬菜栽培業	479	2.42	100.00	86.43	0.42	6.68	5.85	0.63
果樹栽培業	458	1.18	100.00	74.02	0.87	6.77	18.34	—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13	1.93	100.00	7.69	53.85	30.77	7.69	—
甘蔗栽培業	—	—	—	—	—	—	—	—
花卉栽培業	84	3.56	100.00	44.05	2.38	8.33	34.52	10.71
其他作物栽培業	4	0.27	100.00	50.00	—	50.00	—	—
畜牧業	62	0.66	100.00	17.74	4.84	22.58	54.84	—
家畜飼育業	33	0.58	100.00	9.09	—	42.42	48.48	—
家禽飼育業	26	0.74	100.00	19.23	11.54	—	69.23	—
其他飼育業	3	2.05	100.00	100.00	—	—	—	—
轉型休閒業	122	100.00	100.00	—	2.46	65.57	31.97	—

(32)

(三)休閒主力農家以經營休閒農場較具優勢。

若觀察主力農家兼營休閒農業之經營概況，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1.93 公頃，較全體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1.73 公頃多 0.20 公頃，平均每公頃全年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28 萬 6 千元。若按主要經營休閒農業類型分析，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以「其他」及「休閒農場」較高，分別為 2.73 公頃及 2.40 公頃；平均每家全年投入休閒農業工作總人日數，以複合式經營之「休閒農場」586 人日數最多，平均每公頃全年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74 萬 2 千元及平均每一人日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3,042 元，均較休閒主力農家之其他類型具優勢。

表 35 主力農家有兼營休閒農業者經營概況按主要經營類型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平均每家	平均每家	平均每家	
				全年休閒農 業服務收入 (千元)	全年休閒農 業服務收入 (千元)	全年投入休 閒農業總人 日數 (人日)	平均每一人 日休閒農業 服務收入 (元)
總計	1 473	1.93	1 578	552	286	306	1 801
觀光農園	834	1.66	1 156	105	63	142	737
教育農園	32	2.16	2 069	581	269	524	1 110
農村民宿	309	2.14	1 716	657	307	471	1 395
休閒農場	281	2.40	2 616	1 781	742	586	3 042
其他	17	2.73	1 684	202	74	348	580

(四)有從事農畜產品加工之主力農家，其加工農畜產品來源 9 成 9 來自自家農畜產品。

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兼營加工情形，以特用作物栽培業及食用菇菌類栽培業有兼營加工情形較其他經營種類高，分占該經營種類之 23.3% 及 16.5%。若按加工農畜產品來源觀之，其中 8 成 5 僅從事自家農畜產品之加工；而有 1 成 4 除從事自家農畜產品加工，也從事非自家農畜產品之加工；僅從事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者則僅占 1.2%。

表 36 主力農家有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者按加工農畜產品來源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有從事農畜產品加工家數(家)	占該主力農家家數比率	加工農畜產品來源			
			合計	僅從事自家農畜產品者	僅從事非自家農畜產品者	有從事自家及非自家農畜產品者
總計	2 449	2.53	100.00	84.85	1.18	13.97
農耕業	2 349	2.69	100.00	84.88	0.89	14.23
稻作栽培業	68	0.44	100.00	82.35	5.88	11.77
雜糧栽培業	2	0.11	100.00	100.00	—	—
特用作物栽培業	1 512	23.34	100.00	82.08	0.20	17.72
蔬菜栽培業	144	0.73	100.00	81.94	4.86	13.20
果樹栽培業	484	1.25	100.00	91.12	1.24	7.64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111	16.52	100.00	99.10	0.90	—
甘蔗栽培業	—	—	—	—	—	—
花卉栽培業	21	0.89	100.00	90.48	—	9.52
其他作物栽培業	7	0.47	100.00	100.00	—	—
畜牧業	95	1.01	100.00	88.42	3.16	8.42
家畜飼育業	55	0.97	100.00	92.73	5.45	1.82
家禽飼育業	22	0.62	100.00	72.73	—	27.27
其他飼育業	18	12.33	100.00	94.44	—	5.56
轉型休閒業	5	4.10	100.00	—	100.00	—

(五)主力農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比率僅占 2.0%，惟加工後之生產價值較未加工增加 72.6%。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有從事農業生產者 9 萬 6,663 家，其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 1,328 億 9,007 萬元，其中有 3,872 家將自家所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自行或委外加工後銷售，加工所投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 26 億 1,813 萬元，農畜產品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為 45 億 1,866 萬元，透過加工所創造出之增加價值為 19 億 54 萬元，若以其占投入加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比率為加工報酬率，則主力農家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72.6%，亦即原來銷售該項初級農畜產品可獲取 100 元之報酬，若將其投入加工後再銷售，可多獲取 72.6 元之報酬，顯示主力農家雖以銷售初級農畜產品為主，投入加工比率僅占 2.0%，惟加工後之全年生產價值較未加工增加 72.6%。

表 37 主力農家自家農畜產品加工情形按農畜產品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生產家數 (家)	有自行車或委外加工家數 (家)	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 (千元)	投入加工比率 (%)	加工生產情形(千元)			
					全年投入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①	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 ②	加工後增加價值 ③=②-①	加工報酬率(%) ④=③/①*100%
總計	96 663	3 872	132 890 067	1.97	2 618 125	4 518 661	1 900 536	72.59
作物類	90 892	3 778	70 031 890	3.53	2 472 449	4 310 205	1 837 756	74.33
加工後增加價值前 5 名								
茶	5 125	2 572	3 101 711	63.42	1 967 048	3 506 140	1 539 092	78.24
香菇	473	106	1 505 858	17.34	261 184	340 772	79 588	30.47
其他特用作物	558	57	231 691	30.63	70 971	110 881	39 910	56.23
蓮藕	155	114	26 616	60.75	16 170	36 384	20 214	125.01
大芥菜	141	9	26 378	55.32	14 592	33 867	19 275	132.09
畜禽類	9 721	94	62 858 177	0.23	145 676	208 456	62 780	43.10
加工後增加價值前 5 名								
泌乳牛(牛乳)	415	13	4 500 291	1.43	64 430	81 850	17 420	27.04
乳羊(羊乳)	87	27	108 839	11.27	12 261	26 001	13 740	112.06
蛋鴨(鴨蛋)	241	6	603 293	3.69	22 245	34 419	12 174	54.73
蜜蜂	167	28	123 625	11.81	14 595	22 362	7 767	53.22
有色肉雞	800	8	2 433 624	0.57	13 950	18 804	4 854	34.80

註：若同時生產 2 種以上農畜產品時，分別予以列計家數，致合計數大於總計家數。

(六)加工後農畜產品以茶之增加價值約占全體主力農家增加價值之 8 成 1 為最高。

若按農畜產品別觀察，作物類所投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 24 億 7,245 萬元或占 94.4%，畜禽類為 1 億 4,568 萬元或占 5.6%，投入加工之比率分別占該類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之 3.5%、0.2%，加工後增加價值為 18 億 3,776 萬元、6,278 萬元，平均加工報酬率為 74.3%、43.1%，顯示主力農家作物類之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比率較高，加工後所獲得之報酬率也較高。

再按加工後增加價值觀察，排名前 5 名之作物類分別為茶、香菇、其他特用作物、蓮藕及大芥菜，以茶加工後增加價值 15 億 3,909 萬元，或占全體主力農家增加價值之 81.0% 為最多，大芥菜及蓮藕平均加工報酬率分別為 132.1% 及 125.0% 最為顯著。畜禽類排名前 5 名則分別為泌乳牛、乳羊、蛋鴨、蜜蜂及有色肉雞，以加工後農畜產品牛乳製品增加價值 1,742 萬元為最多，羊乳製品平均加工報酬率 112.1% 為最高。

(七)初級農畜產有自行或委外加工販售者以製茶為主，飲料之加工報酬率最高。

主力農家生產農畜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加工販售者，若按加工類別觀察，以製茶（包括花果茶）2,587家為最多，所投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19億7,691萬元，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為35億2,831萬元，透過加工所創造出之增加價值為15億5,140萬元，平均加工報酬率為78.5%，其次為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716家，投入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為3億1,848萬元，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4億7,635萬元，透過加工所創造出之增加價值為1億5,787萬元，平均加工報酬率為49.6%。再按加工報酬率觀察，以飲料186.6%為最高，其次為碾穀、磨粉及澱粉製造107.5%，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30.8%最低。

表 38 主力農家自家農畜產品加工情形按加工類別分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從事加工類別	有自行或委外加工販售家數(家)	投入初級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千元) ①	加工後全年生產價值(千元) ②	加工後增加價值(千元) ③=②-①	加工報酬率(%) ④=③/①*100%
從事加工類別	3 872	2 618 125	4 518 661	1 900 536	72.59
製茶	2 587	1 976 905	3 528 305	1 551 400	78.48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	19	30 065	39 324	9 259	30.80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	716	318 483	476 352	157 869	49.57
食用油脂製造	315	38 638	73 516	34 878	90.27
乳品製造	63	79 921	113 883	33 962	42.49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造	146	23 853	49 501	25 648	107.53
飲料	63	6 802	19 494	12 692	186.59
其他	112	143 458	218 286	74 828	52.16

註：若同時從事2種以上加工類別時，分別予以列計家數，致合計數大於從事加工類別家數。

五、作物栽培及畜禽飼養情形

(一)主力農家之作物栽培以果樹種植家數居首，占作物種植家數近5成。

主力農家作物種植情形，以種植家數觀察，果樹類計4萬4,983家最多，占作物種植家數之49.5%；蔬菜類2萬8,841家次之，占31.7%；稻作2萬7,239家再次之，占30.0%。若按種植累積面積觀察，前三位依序為稻作、果樹類及蔬菜類，其種植累積面積分別為7萬7,526公頃、6萬1,664公頃及4萬8,529公頃。若以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分析，以稻作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2.85公頃最大，蔬菜類1.68公頃次之，其他作物類1.55公頃再次之。

觀察主力農家種植作物之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以食用菇菌類464萬9千元

(36)

最高，花卉類148萬2千元次之，特用作物類80萬元再次之。若再就有無使用設施栽培觀察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使用農業設施栽培以食用菇菌類、特用作物類及花卉類較佳，其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為464萬9千元、410萬元及217萬4千元，顯示精緻農業明顯提升產值。

表 39 主力農家作物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種植家數 (家)	占作物種植家數 比率 (%)	種植累積面積		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使用 設施栽培 (千元)	無使用 設施栽培 (千元)
作物種植家數	90 892	100.00	—	—	—	—	—
稻作	27 239	29.97	77 526.27	2.85	117	—	117
雜糧類	8 074	8.88	12 250.08	1.52	110	—	110
特用作物類	8 558	9.42	9 647.66	1.13	800	4 100	427
蔬菜類	28 841	31.73	48 529.09	1.68	298	299	298
果樹類	44 983	49.49	61 663.83	1.37	441	860	393
食用菇菌類	745	0.82	730.8	0.98	4 649	4 649	—
甘蔗類	556	0.61	464.77	0.84	613	797	601
花卉類	2 802	3.08	2 984.57	1.07	1 482	2 174	938
其他作物類	1 919	2.11	2 969.12	1.55	710	1 238	686

註：1.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若同時種植 2 類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致各類作物家數合計大於作物種植總家數。

2.種植家數係每一主力農家生產價值最多前 5 種之合計數，非主力農家所有作物種植家數之合計。

(二)主力農家之作物種植家數前 10 種依序為稻作、柑桔類、檳榔、蓮霧、竹筍、落花生、茶、番石榴、芒果及香蕉。其中主力農家種植蓮霧之家數占全體蓮霧種植家數之 6 成以上。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從事作物栽培者計 9 萬 892 家占主力農家總家數之 93.9%，種植家數前 10 種作物依序為稻作、柑桔類、檳榔、蓮霧、竹筍、落花生、茶、番石榴、芒果及香蕉。茲將前 10 種作物略述如下：

- 1.稻作：種植家數有 2 萬 7,239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30.0%或占全體稻作種植家數 26 萬 1,869 家之 10.4%；種植累積面積 7 萬 7,526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2.85 公頃；平均每家稻作全年生產價值 33 萬 4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11 萬 7 千元。
- 2.柑桔類：種植家數有 9,356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10.3%或占全體柑桔類種植家數 3 萬 2,356 家之 28.9%；種植累積面積 1 萬 1,240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20 公頃；平均每家柑桔類全年生產價值 44 萬 3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36 萬 9 千元。

3. 檳榔：種植家數有 8,490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9.3% 或占全體檳榔種植家數 5 萬 3,100 家之 16.0%；種植累積面積 1 萬 287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21 公頃；平均每家檳榔全年生產價值 28 萬 1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23 萬 2 千元。
4. 蓮霧：種植家數有 6,521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7.2% 或占全體蓮霧種植家數 1 萬 478 家之 62.2%；種植累積面積 4,415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68 公頃；平均每家蓮霧全年生產價值 54 萬 2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80 萬 1 千元。
5. 竹筍：種植家數有 5,240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5.8% 或占全體竹筍種植家數 3 萬 9,077 家之 13.4%；種植累積面積 6,416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22 公頃；平均每家竹筍全年生產價值 21 萬 8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17 萬 8 千元。
6. 落花生：種植家數有 5,134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5.7% 或占全體落花生種植家數 2 萬 9,608 家之 17.3%；種植累積面積 6,300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23 公頃；平均每家落花生全年生產價值 14 萬 3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11 萬 7 千元。
7. 茶：種植家數有 5,125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5.6% 或占全體茶種植家數 13 萬 3,226 家之 38.8%；種植累積面積 6,945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36 公頃；平均每家茶全年生產價值 60 萬 5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44 萬 6 千元。
8. 番石榴：種植家數有 3,786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4.2% 或占全體番石榴種植家數 1 萬 8,898 家之 20.0%；種植累積面積 2,083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55 公頃；平均每家番石榴全年生產價值 37 萬 8 千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68 萬 7 千元。
9. 芒果：種植家數有 3,721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4.1% 或占全體芒果種植家數 2 萬 9,728 家之 12.5%；種植累積面積 4,518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21 公頃；平均每家芒果全年生產價值 41 萬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33 萬 8 千元。
10. 香蕉：種植家數有 3,659 家占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之 4.0% 或占全體香蕉種植家數 2 萬 99 家之 18.2%；種植累積面積 3,289 公頃，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90 公頃；平均每家香蕉全年生產價值 34 萬元，平均每公頃全年生產價值 37 萬 8 千元。

表 40 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前 10 種作物生產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種植家數 (家)	占全體作物種植家數比率 (%)	種植累積面積 (公頃)	平均每 家種植 累積面積 (公頃)	平均每 家全 年生產 價值 (千元)	平均每公 頃全 年 生產價值 (千元)	次序
作物種植家數	90 892	12.67	—	—	—	—	—
稻作	27 239	10.40	77 526.27	2.85	334	117	9
柑桔類	9 356	28.92	11 240.08	1.20	443	369	4
檳榔	8 490	15.99	10 287.04	1.21	281	232	7
蓮霧	6 521	62.24	4 414.97	0.68	542	801	1
竹筍	5 240	13.41	6 416.25	1.22	218	178	8
落花生	5 134	17.34	6 299.83	1.23	143	117	9
茶	5 125	38.75	6 944.67	1.36	605	446	3
番石榴	3 786	20.03	2 082.69	0.55	378	687	2
芒果	3 721	12.52	4 518.43	1.21	410	338	6
香蕉	3 659	18.20	3 288.66	0.90	340	378	5

註：1.全體作物種植家數：係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該項作物種植總家數。

2.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 10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3.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4.種植家數係每一主力農家生產價值最多前 5 種之合計數，非主力農家所有作物種植家數之合計。

(三)主力農家使用設施栽培作物之種植家數前 5 種依序為梨、葡萄、不結球白菜、苦瓜、萆花(葉)。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主力農家從事作物栽培，有使用設施栽培種植家數之前 5 種作物依序為梨、葡萄、不結球白菜、苦瓜、萆花(葉)。茲將前 5 種設施栽培作物略述如下：

- 1.梨：種植家數有 2,770 家，平均每家庭植累積面積 0.92 公頃，平均每家庭梨生產價值 73 萬 4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2,193 家占主力農家梨種植家數之 79.2%；其平均每家庭梨全年生產價值 78 萬 2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者平均每家庭梨全年生產價值 14 萬 5 千元增加 4.4 倍。
- 2.葡萄：種植家數有 2,600 家，平均每家庭植累積面積 0.68 公頃，平均每家庭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64 萬 7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2,132 家占主力農家葡萄種植家數之 82.0%，其平均每家庭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65 萬 5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者平均每家庭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13 萬 4 千元增加 3.9 倍。
- 3.不結球白菜：種植家數有 2,229 家，平均每家庭植累積面積 1.38 公頃；其平均每家庭不結球白菜全年生產價值 24 萬 8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1,623 家占主力農家

不結球白菜種植家數之 72.8%，其平均每家不結球白菜全年生產價值 28 萬 6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者平均每家不結球白菜全年生產價值 5 萬 4 千元增加 4.3 倍。

4. 苦瓜：種植家數有 1,954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48 公頃，其平均每家苦瓜全年生產價值 27 萬 5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1,438 家占主力農家苦瓜種植家數之 73.6%，其平均每家苦瓜全年生產價值 30 萬 4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者平均每家苦瓜全年生產價值 7 萬 1 千元增加 3.3 倍。

5. 萠花(葉)：種植家數有 1,474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64 公頃，其平均每家萠花(葉)全年生產價值 268 萬 3 千元。有使用設施栽培者 1,432 家占主力農家萠花(葉)種植家數之 97.2%，其平均每家萠花(葉)全年生產價值 274 萬 5 千元，較無使用設施栽培者平均每家萠花(葉)全年生產價值 1 萬 6 千元增加 170.6 倍。

表 41 主力農家作物種植家數有使用設施栽培前 5 種作物生產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有使用設施栽培			無使用設施栽培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作物種植家數	90 892	—	—	15 972	—	—	74 919	—	—
梨	2 770	0.92	734	2 193	0.89	782	577	1.04	145
葡萄	2 600	0.68	647	2 132	0.68	655	468	0.67	134
不結球白菜	2 229	1.38	248	1 623	1.56	286	606	0.87	54
苦瓜	1 954	0.48	275	1 438	0.50	304	516	0.42	71
萠花(葉)	1 474	0.64	2 683	1 432	0.65	2 745	42	0.33	16

註：1. 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 5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 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3. 種植家數係每一主力農家生產價值最多前 5 種之合計數，非主力農家所有作物種植家數之合計。

(四) 主力農家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之前 5 種作物依序為梨、茶、葡萄、楊桃、鳳梨。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主力農家從事作物栽培，其中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之前 5 種作物依序為梨、茶、葡萄、楊桃及鳳梨。茲略述如下：

1. 梨：種植家數有 2,770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92 公頃，平均每家梨全年生產價值 73 萬 4 千元。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者 138 家僅占主力農家梨種植家數之 5.0%，其平均每家梨全年生產價值 83 萬元，較無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平均每家

(40)

梨全年生產價值 72 萬 9 千元增加 13.8%。

2. 茶：種植家數有 5,125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36 公頃，平均每家茶全年生產價值 60 萬 5 千元。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者 130 家僅占主力農家茶種植家數之 2.5%，其平均每家茶全年生產價值 127 萬 9 千元，較無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平均每家茶全年生產價值 58 萬 8 千元增加 1.2 倍。
3. 葡萄：種植家數有 2,600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68 公頃，平均每家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64 萬 7 千元。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者 89 家僅占主力農家葡萄種植家數之 3.4%，其平均每家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190 萬 8 千元，較無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平均每家葡萄全年生產價值 60 萬 3 千元增加 2.2 倍。
4. 楊桃：種植家數有 1,002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0.59 公頃，平均每家楊桃全年生產價值 21 萬 3 千元。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者 81 家僅占主力農家楊桃種植家數之 8.1%，其平均每家楊桃全年生產價值 45 萬元，較無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平均每家楊桃全年生產價值 19 萬 2 千元增加 1.3 倍。
5. 鳳梨：種植家數有 2,686 家，平均每家種植累積面積 1.77 公頃，平均每家鳳梨全年生產價值 72 萬 3 千元。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者 60 家僅占主力農家鳳梨種植家數之 2.2%，其平均每家鳳梨全年生產價值 87 萬 2 千元，較無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平均每家鳳梨全年生產價值 72 萬元增加 21.1%。

表 42 主力農家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前 5 種作物生產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			無使用電腦網路銷售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種植家數 (家)	平均每家 種植累積 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全年生產 價值 (千元)
作物種植家數	90 892	—	—	1 204	—	—	89 687	—	—
梨	2 770	0.92	734	138	0.75	830	2 632	0.93	729
茶	5 125	1.36	605	130	2.32	1 279	4 994	1.33	588
葡萄	2 600	0.68	647	89	1.39	1 908	2 511	0.65	603
楊桃	1 002	0.59	213	81	0.55	450	921	0.59	192
鳳梨	2 686	1.77	723	60	2.15	872	2 626	1.77	720

註：1. 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 5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 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3. 種植家數係每一主力農家生產價值最多前 5 種之合計數，非主力農家所有農產品種植家數之合計。

(五)主力農家家畜飼養以肉豬為大宗，全年肉豬生產價值 298.7 億元。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從事家畜飼養者 5,953 家占全體家畜飼養家數 1 萬 4,920 家之 39.9%，飼養家數依序為肉豬、種豬、肉羊、泌乳牛、肉(役)牛及乳羊。茲就各主要家畜飼養情形略述如下：

- 1.肉豬：飼養家數 3,891 家占主力農家家畜飼養家數之 65.4%，或占全體肉豬飼養家數 8,661 家之 44.9%；其全年肉豬生產價值 298 億 7,271 萬 2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944 頭及 1,231 頭，平均每家肉豬全年生產價值 767 萬 7 千元。
- 2.種豬：飼養家數 621 家占主力農家家畜飼養家數之 10.4%，或占全體種豬飼養家數 3,877 家之 16.0%；其全年種豬生產價值 7 億 163 萬 6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仔豬生產量分別為 207 頭及 1,091 頭，平均每家仔豬全年生產價值 113 萬元。
- 3.肉(役)牛：飼養家數 212 家占主力農家家畜飼養家數之 3.6%，或占全體肉(役)牛飼養家數 1,800 家之 11.8%；其全年肉(役)牛生產價值 6 億 8,202 萬 8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81 頭及 72 頭，平均每家肉(役)牛全年生產價值 321 萬 7 千元。
- 4.泌乳牛：飼養家數 415 家占主力農家家畜飼養家數之 7.0%，或占全體泌乳牛飼養家數 521 家之 79.7%；其全年牛乳生產價值 45 億 29 萬 1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牛乳生產量分別為 161 頭及 55 萬 735 公斤，平均每家牛乳全年生產價值 1,084 萬 4 千元。
- 5.肉羊：飼養家數 453 家占主力農家家畜飼養家數之 7.6%，或占全體肉羊飼養家數 1,793 家之 25.3%；其全年肉羊生產價值 4 億 4,506 萬 6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132 頭及 145 頭，平均每家肉羊全年生產價值 98 萬 2 千元。
- 6.乳羊：飼養家數 87 家占主力農家家畜飼養家數之 1.5%，或占全體乳羊飼養家數 370 家之 23.5%；其全年羊乳生產價值 1 億 883 萬 9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頭數及全年羊乳生產量分別為 174 頭及 3 萬 5,951 公斤，平均每家羊乳全年生產價值 125 萬 1 千元。

表 43 主力農家家畜飼養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飼養家數	占全體家畜飼養家數比率	平均每家飼養頭數	平均每家全年生產量	全年生產價值	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
	(家)	(%)	(頭)	(頭、公斤)	(千元)	(千元)
家畜飼養家數	5 953	39.90	—	—	—	—
肉豬	3 891	44.93	944	1 231	29 872 712	7 677
種豬	621	16.02	207	1 091	701 636	1 130
肉(役)牛	212	11.78	81	72	682 028	3 217
泌乳牛	415	79.65	161	550 735	4 500 291	10 844
肉羊	453	25.26	132	145	445 066	982
乳羊	87	23.51	174	35 951	108 839	1 251

註：1.全體家畜飼養家數：係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該項家畜飼養總家數。

2.全年生產量：生產量之計量單位，泌乳牛為「牛乳」(公斤)；乳羊為「羊乳」(公斤)；其餘為(頭)。

3.飼養 2 種以上家畜時分別計入各該飼養家數。

4.飼養家數係每一主力農家生產價值最多前 5 種之合計數，非主力農家所有畜產品家數之合計。

(六)主力農家家禽飼養以肉雞為大宗，全年肉雞生產價值 127.1 億元。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從事家禽飼養者 3,707 家占全體家禽飼養家數 5 萬 4,472 家之 6.8%，飼養家數依序為肉雞、蛋雞、鵝、肉鴨、蛋鴨、火雞。茲就各主要家禽飼養情形略述如下：

- 1.肉雞：飼養家數 2,099 家占主力農家家禽飼養家數之 56.6%，或占全體肉雞飼養家數 5 萬 270 家之 4.2%，全年肉雞生產價值 127 億 1,141 萬 5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2 萬 6,937 隻及 7 萬 3,948 隻，平均每家肉雞全年生產價值 605 萬 6 千元。
- 2.蛋雞：飼養家數 690 家占主力農家家禽飼養家數之 18.6%，或占全體蛋雞飼養家數 1,530 家之 45.1%，全年雞蛋生產價值 80 億 5,328 萬 7 千元。平均每家蛋雞飼養隻數及全年雞蛋生產量分別為 3 萬 3,587 隻及 35 萬 6,835 公斤，平均每家雞蛋全年生產價值 1,167 萬 1 千元。
- 3.肉鴨：飼養家數 341 家占主力農家家禽飼養家數之 9.2%，或占全體肉鴨雞飼養家數 1 萬 820 家之 3.2%，全年肉鴨生產價值 10 億 314 萬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2,790 隻及 1 萬 7,616 隻，平均每家肉鴨全年生產價值 294 萬 2 千元。
- 4.蛋鴨：蛋鴨飼養家數 241 家占主力農家家禽飼養家數之 6.5%，或占全體蛋鴨飼

養家數 493 家之 48.9%，全年鴨蛋生產價值 6 億 329 萬 3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鴨蛋生產量分別為 3,604 隻及 6 萬 7,224 公斤，平均每家鴨蛋全年生產價值 250 萬 3 千元。

5.鵝：鵝飼養 427 家占主力農家家禽飼養家數之 11.5%，或占全體鵝飼養家數 2,715 家之 15.7%，鵝全年生產價值 27 億 8,948 萬 5 千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7,182 隻及 2 萬 622 隻，平均每家鵝全年生產價值 653 萬 3 千元。

6.火雞：飼養家數 52 家占主力農家家禽飼養家數之 1.4%，或占全體火雞飼養家數 471 家之 11.0%，全年火雞生產價值 2 億 4,807 萬元。平均每家飼養隻數及全年生產量分別為 2,079 隻及 4,619 隻，平均每家火雞全年生產價值 477 萬 1 千元。

表 44 主力農家家禽飼養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飼養家數	占全體飼養家數比率	平均每家飼養隻數	平均每家全年生產量	全年生產價值	平均每家全年生產價值
	(家)	(%)	(隻)	(隻、公斤)	(千元)	(千元)
家禽飼養家數	3 707	6.81	—	—	—	—
肉雞	2 099	4.18	26 937	73 948	12 711 415	6 056
蛋雞	690	45.10	33 587	356 835	8 053 287	11 671
肉鴨	341	3.15	2 790	17 616	1 003 140	2 942
蛋鴨	241	48.88	3 604	67 224	603 293	2 503
鵝	427	15.73	7 182	20 622	2 789 485	6 533
火雞	52	11.04	2 079	4 619	248 070	4 771

註：1.全體飼養家數：係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該項家禽飼養總家數。

2.全年生產量：蛋雞、蛋鴨為「雞蛋、鴨蛋」(公斤)。

3.飼養 2 種以上家禽時分別計入各該飼養家數。

4.飼養家數係每一主力農家生產價值最多前 5 種之合計數，非主力農家所有畜產品家數之合計。

(七)主力農家生產各項農畜產品直銷比率除葡萄占 1 成 8 外，其餘均不及 1 成。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主力農家生產各項農畜產品之生產分配狀況，直銷比率（在農畜產品生產分配過程中由農家直接售予消費者數量占總生產量之比率）除葡萄占 1 成 8 外，其餘如稻米、食用玉米、蒜頭、不結球白菜、萵苣、番茄、香蕉、柑桔類、蓮霧及畜產品等直銷比率均不及 1 成。因稻米必須先碾成白米後方可供作消費，故加工廠（碾米廠）成為稻米主要集運站，致農家直接將稻米銷售給碾米廠者占 57.5%，其次分別為販運商及農民團體、政府收購各占 20.1% 及 19.9%。其餘各作物及畜產品之生產分配多數以批發市場及販運商為主。

(44)

表 45 主力農家主要農畜產品之生產分配對象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消費者	超級市場、量販店	販運商	批發市場	加工廠	農民團體、政府	零售商	其他
稻米	100.00	—	—	20.11	1.53	57.51	19.92	0.33	0.60
食用玉米	100.00	3.03	—	47.52	40.38	1.50	4.39	3.11	0.08
蒜頭	100.00	—	—	89.16	8.69	—	1.60	0.47	0.07
不結球白菜	100.00	1.74	0.61	40.94	37.08	—	18.79	0.83	—
萵苣	100.00	0.49	0.93	39.39	43.62	0.62	14.95	—	—
番茄	100.00	1.89	0.18	40.71	44.88	0.74	7.82	3.57	0.19
香蕉	100.00	3.25	0.19	60.00	22.88	—	13.00	0.59	0.10
柑桔類	100.00	6.23	0.45	48.23	30.52	0.51	13.34	0.61	0.10
蓮霧	100.00	2.05	0.45	47.15	17.97	—	31.99	0.39	—
葡萄	100.00	17.79	1.20	57.00	19.42	1.74	1.33	1.44	0.08
肉豬	100.00	—	0.19	28.47	49.41	6.40	13.46	2.04	0.01
肉(役)牛	100.00	—	—	49.48	38.06	0.65	—	6.60	5.21
肉雞	100.00	0.19	0.31	47.94	19.58	28.45	1.85	1.34	0.34
肉鴨	100.00	0.05	3.91	46.49	32.95	6.38	—	10.19	0.02
鵝	100.00	0.29	—	54.68	32.71	0.80	—	11.32	0.20

六、經營特徵及意願

(一)主力農家其戶內人口有參加農民團體者占 9 成 1。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其戶內人口有參加農民團體（包含產銷班、合作社、農會會員）者計 8 萬 7,730 家，或占主力農家數之 90.6%。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戶內人口參加農民團體情形，除轉型休閒業有參加農民團體之家數比率占 42.6% 外，餘各經營種類有參加農民團體之家數比率均高達 8 成以上。

若按有無參加農民團體情形觀察其全年農牧業收入，有參加農民團體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40 萬 9 千元，較未參加農民團體者 105 萬 1 千元增加 34.1%；若再按主要經營種類分析，以轉型休閒業、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及果樹栽培業有參加農民團體者表現更為突出，分別較未參加農民團體者增加 1.9 倍、1.3 倍及 0.7 倍。

表 46 主力農家參加農民團體之全年農牧業收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有參加農民團體		未參加農民團體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總計	96 785	1 376	87 730	1 409	9 055	1 051
農耕業	87 300	818	79 338	838	7 962	620
稻作栽培業	15 505	554	14 548	564	957	404
雜糧栽培業	1 864	465	1 700	477	164	346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 447	5 590	1 476	889	1 265
蔬菜栽培業	19 800	745	18 048	752	1 752	678
果樹栽培業	38 792	697	35 063	725	3 729	436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5 176	657	5 242	15	2 293
甘蔗栽培業	340	932	291	896	49	1 145
花卉栽培業	2 357	2 018	2 156	2 083	201	1 324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 471	1 285	1 553	206	955
畜牧業	9 363	6 578	8 340	6 842	1 023	4 430
家畜飼育業	5 683	6 168	5 121	6 528	562	2 882
家禽飼育業	3 534	7 471	3 096	7 593	438	6 609
其他飼育業	146	933	123	967	23	753
轉型休閒業	122	1 314	52	2 105	70	725

(二)主力農家中有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者之收入較未使用農業設施者佳。

若按有無使用農業設施栽培作物情形觀察其全年農牧業收入，有使用農業設施栽培之主力農家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43 萬 3 千元，較未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者 136 萬 4 千元增加 5.1%；若另按主要經營種類分析，以特用作物栽培業表現最為突出，較未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者增加 1.9 倍，其他作物栽培業及果樹栽培業者有使用農業設施栽培，則分別較未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者增加 1.0 倍及 0.5 倍。

表 47 主力農家使用農業設施栽培之全年農牧業收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有使用設施栽培		未使用設施栽培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業 收入 (千元)
總計	96 785	1 376	15 973	1 433	80 812	1 364
農耕業	87 300	818	15 787	1 412	71 513	687
稻作栽培業	15 505	554	612	693	14 893	548
雜糧栽培業	1 864	465	34	367	1 830	467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 447	1 506	2 891	4 973	1 010
蔬菜栽培業	19 800	745	4 496	854	15 304	713
果樹栽培業	38 792	697	6 885	963	31 907	640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5 176	672	5 176	—	—
甘蔗栽培業	340	932	62	956	278	926
花卉栽培業	2 357	2 018	1 434	2 264	923	1 636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 471	86	2 831	1 405	1 387
畜牧業	9 363	6 578	186	3 254	9 177	6 645
家畜飼育業	5 683	6 168	137	3 482	5 546	6 234
家禽飼育業	3 534	7 471	41	2 972	3 493	7 524
其他飼育業	146	933	8	798	138	941
轉型休閒業	122	1 314	—	—	122	1 314

(三)主力農家生產農畜產品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僅占 1.2%。

97 年 6 月底主力農家自行生產之農畜產品有透過電腦網路銷售者 1,204 家占主力農家總家數之 1.2%。其中以果樹栽培業、蔬菜栽培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家數較多，依序為 542 家、313 家及 157 家。若按有無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觀察主力農家全年農牧業收入，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176 萬元，較未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 137 萬 1 千元增加 28.4%；若再按主要經營種類分析，以其他作物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及果樹栽培業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表現更為突出，分別較未使用電腦網路銷售者增加 2.1 倍、1.8 倍及 0.7 倍。

表 48 主力農家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之全年農牧業收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

	總計		有使用電腦網路銷售		未使用電腦網路銷售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全年農牧 業收入 (千元)
總計	96 785	1 376	1 204	1 760	95 581	1 371
農耕業	87 300	818	1 131	1 730	86 169	806
稻作栽培業	15 505	554	13	1 048	15 492	553
雜糧栽培業	1 864	465	6	217	1 858	466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 447	157	3 916	6 322	1 386
蔬菜栽培業	19 800	745	313	1 097	19 487	740
果樹栽培業	38 792	697	542	1 195	38 250	690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5 176	18	6 696	654	5 134
甘蔗栽培業	340	932	4	1 180	336	929
花卉栽培業	2 357	2 018	61	2 203	2 296	2 013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 471	17	4 477	1 474	1 436
畜牧業	9 363	6 578	73	2 235	9 290	6 612
家畜飼育業	5 683	6 168	39	2 036	5 644	6 196
家禽飼育業	3 534	7 471	31	2 644	3 503	7 514
其他飼育業	146	933	3	600	143	940
轉型休閒業	122	1 314	—	—	122	1 314

(四)主力農家有參加產銷履歷制度或有機認證者占 8.4%，未參加者有 6 成 2 認為作業過程繁瑣。

政府為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對農產品標章認(驗)證、有機農產品標示等進行良好農業規範，希有效落實農產品從田間到餐桌之管理機制，以保證消費者食的安全，對此需農民配合農產品產銷履歷之各項作業，因此透過本次調查以了解農家之參加意願。本次調查結果顯示，主力農家中已參加「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或「有機認證」者計 8,150 家占主力農家總家數 8.4%，未參加者 8 萬 8,635 家占總家數之 91.6%，而未參加者中將來有意願參加者僅 13.8%。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已參加者所占家數比率，以畜牧業、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及果樹栽培業中有參加之家數比率較高，分別各占 12.4%、11.5% 及 10.6%。至將來有參加意願者，以食用菇菌類栽培業及特用作物栽培業參加意願較高分別各占 24.3% 及 21.8%。

若觀察未參加「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或「有機認證」之原因，認為「作業過程繁瑣」5 萬 5,085 家最多，占未參加者總家數之 62.2%，「無法操作電腦」及認為「市場無法立即顯現價差」者次之分別各占 32.5% 及 30.3%。

表 49 主力農家參加產銷履歷制度或有機認證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總計	已參加	未參加		
			合計	有參加意願	無參加意願
總計 { 家數(家) 結構比(%)	96 785 100.00	8 150 8.42	88 635 91.58	13 345 13.79	75 290 77.79
農耕業	100.00	8.00	92.00	13.63	78.36
稻作栽培業	100.00	4.51	95.49	9.09	86.40
雜糧栽培業	100.00	1.72	98.28	11.16	87.12
特用作物栽培業	100.00	8.29	91.71	21.84	69.87
蔬菜栽培業	100.00	7.12	92.88	12.39	80.48
果樹栽培業	100.00	10.61	89.39	15.32	74.07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100.00	11.46	88.54	24.26	64.29
甘蔗栽培業	100.00	—	100.00	5.00	95.00
花卉栽培業	100.00	4.84	95.16	9.21	85.96
其他作物栽培業	100.00	0.20	99.80	5.03	94.77
畜牧業	100.00	12.41	87.59	15.30	72.28
家畜飼育業	100.00	11.54	88.46	15.59	72.87
家禽飼育業	100.00	13.87	86.13	14.69	71.45
其他飼育業	100.00	10.96	89.04	19.18	69.86
轉型休閒業	100.00	—	100.00	9.02	90.98

表 50 主力農家未參加產銷履歷制度或有機認證之原因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底

單位：%

	未參加		作業過 程繁瑣	無法配 合紙本 作業	無法操作 電腦	市場無法 立即顯現 價差	其他
	家數 (家)	百分比					
總計 { 家數(家) 結構比(%)	88 635 100.00	55 085 62.15	20 032 22.60	28 817 32.51	26 859 30.30	6 976 7.87	
農耕業	80 312	100.00	61.89	22.18	32.89	30.00	8.09
稻作栽培業	14 806	100.00	67.99	23.88	28.03	28.16	5.51
雜糧栽培業	1 832	100.00	60.86	31.99	53.98	29.48	5.57
特用作物栽培業	5 942	100.00	57.59	24.02	34.21	26.56	8.23
蔬菜栽培業	18 390	100.00	61.45	25.00	36.92	29.57	7.40
果樹栽培業	34 676	100.00	62.95	19.41	34.11	32.15	6.00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595	100.00	61.85	17.31	8.07	40.50	3.87
甘蔗栽培業	340	100.00	68.24	58.24	30.29	6.18	7.35
花卉栽培業	2 243	100.00	40.39	17.03	13.91	30.81	34.42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88	100.00	31.45	16.94	10.89	17.74	55.78
畜牧業	8 201	100.00	64.99	27.00	29.24	33.64	5.06
家畜飼育業	5 027	100.00	64.27	26.80	34.24	30.08	6.17
家禽飼育業	3 044	100.00	65.90	27.07	21.06	39.65	3.29
其他飼育業	130	100.00	71.54	33.08	27.69	30.77	3.85
轉型休閒業	122	100.00	38.52	5.74	4.10	6.56	53.28

註：本選項可複選，故各項合計數總計大於 100。

(五)希望守成經營之主力農家居多數占9成2。

97年6月底主力農家對未來3年(97~99年)之經營意願，以維持現狀者居多數，高占91.6%；準備擴大或縮小經營者均占3.8%；欲離農轉其他行業者占0.9%，顯示現階段主力農家以守成者居多數。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準備擴大經營者，以轉型休閒業者中有43.4%最多；花卉栽培業者有7.6%居次；畜牧業則有4.5%準備擴大經營。故政府應就業者之經營意願，因勢利導，對於想擴大經營者，須從法令、政策與方法上，與以輔導；對於想縮小經營者應輔導其轉業，並應注意其農業資源之動向。

表 51 主力農家未來3年(97~99年)之經營意願

中華民國97年6月底

單位：%

	總計		維持現狀	預備擴大經營	預備縮小經營	離農轉其他行業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96 785	100.00	91.57	3.75	3.81	0.86
農耕業	87 300	100.00	91.85	3.62	3.72	0.81
稻作栽培業	15 505	100.00	91.60	3.07	4.68	0.65
雜糧栽培業	1 864	100.00	91.04	2.04	5.85	1.07
特用作物栽培業	6 479	100.00	91.26	4.37	3.55	0.82
蔬菜栽培業	19 800	100.00	90.25	4.05	4.69	1.02
果樹栽培業	38 792	100.00	93.46	3.38	2.50	0.67
食用菇菌類栽培業	672	100.00	92.56	4.02	—	3.42
甘蔗栽培業	340	100.00	89.71	—	10.29	—
花卉栽培業	2 357	100.00	83.50	7.55	7.81	1.15
其他作物栽培業	1 491	100.00	90.68	2.95	4.63	1.74
畜牧業	9 363	100.00	89.51	4.49	4.73	1.27
家畜飼育業	5 683	100.00	86.47	4.94	6.65	1.94
家禽飼育業	3 534	100.00	94.17	3.88	1.70	0.25
其他飼育業	146	100.00	95.21	1.37	3.42	—
轉型休閒業	122	100.00	52.46	43.44	—	4.10